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北美美容客



劉群
Leo 著

4

個夏天

27

個有趣的靈魂

100

種生存方法

9387

公里探險遊歷美國

狂銷破萬真人版冒險實錄
喜馬拉雅超過25萬播放量
堪稱美國版文化苦旅！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北美客

劉群 Leo 著

 青森
文化

橫 貫 / 北 美



尋 找 1985 的 四 個 夏 天

自由的代價是死亡，即使這樣，他們也曾經無盡的逍遙過。

——致敬《逍遙騎士》

喜歡旅途中的我們，那一刻，不屬起點，也不屬終點。

一輩子，我們註定與無數人擦肩而過，只有少數人，卻總不能忘記。

遠行歸來，發現原來糾結的那些根本算不了什麼。

目錄

前言

唐·吉訶德式的 9,387 公里遊歷 9

1 第一夏 *The First Summer*

1. 「醃魚大王」華盛頓的意外死亡 17
2. 吃烤鴨的老布殊與差點被吃 29
3. 騙子、膠囊和紐約司機 38
4. 男扮女裝和百老匯第一神劇 46
5. 夏天戴貂皮帽子的人 52
6. 哈佛：一個廁所門口的艷遇 60
7. 「雷神之水」的誘惑 65
8. 驚魂夜的老別墅往事 72
9. 芝加哥同志大街和毒蘋果 76
10. 變成唐·吉訶德的鮑勃·迪倫 82
11. 瘋馬 89
12. 狂野比爾的死木鎮之死 97
13. 黃石：土狼式的博弈 106
14. 他沒有 55 個老婆 113
15. 大峽·尤物和孫悟空 123
16. 烏托邦的幻滅與 66 號公路怨婦 131
17. 星落狂沙·金曼論槍 138
18. 鬼鎮的夏天和奇勒·基實的蜜月 144
19. 賭城：矽谷宅男和居委會大媽的福利 154
20. 洛杉磯沒有鍵盤俠和「結巴」的旅行 159

21. 美墨邊境的「芝士」與蜂蜜 173
22. 出海尋找孤獨的鯨魚 183
23. 小島的艷遇通鑒 189
24. 海軍陸戰隊的「售貨老妹」 197
25. 最慷慨的吝嗇鬼 202
26. 「5B」同志之家 210
27. 等待查理絲·花朗 215
28. 荷里活最後一個好人 222
29. 洪都拉斯推土機 228
30. 彌撒、米高·積遜和榔頭 233
31. 幫主如是說 240
32. 媽媽 250
33. 秋哥在谷歌 258
34. 吃雞和史密斯夫婦 264
35. 回答同樣問題的兩個中介 270
36. 張愛玲和原子彈 276
37. 舊金山的不動產也會動 284
38. 寂寥的卡車與再不需要老公 290
39. 首富仙蹤 297
40. 刷鍋水和西雅圖的童話 302

2 第二夏 *The Second Summer*

3 第三夏

The Third Summer

- | | |
|--------------|-----|
| 41. 柏克萊教授（上） | 315 |
| 42. 柏克萊教授（下） | 322 |
| 43. 機器人老太・曇花 | 333 |
| 44. 派特和火星 | 342 |
| 45. 搭車記 | 352 |
| 46. 大神餐廳 | 358 |

4 第四夏

The Fourth Summer

- | | |
|---------------|-----|
| 47. 哈佛的五品官 | 367 |
| 48. 與魯道夫的爭吵 | 376 |
| 49. 被警察活捉 | 381 |
| 50. 航行在緬因州海岸 | 390 |
| 51. 三遇南菲 | 399 |
| 52. 去史提芬・京的老巢 | 405 |

尾聲 尋找1985的四個夏天 420

致謝 428

前言

Preface

唐・吉訶德式的 9,387 公里遊歷

一頭野毛驢路過一個磨坊，看見裡面有一個正在拉磨碾米的小磨驢，兩頭驢子就都停下腳步，攀談起來。

磨驢問，你看見過大海了嗎？

野毛驢說，看見過啊。

磨驢問，是不是有我磨坊的一半這麼大？

野毛驢說，那要大很多。

磨驢問，那是不是和我的磨坊一樣大？

野毛驢說，那還是要大很多。

磨驢又問，是不是有我的磨坊兩倍這麼大？

野毛驢說，那還是要大很多。

磨驢想不出來大海的樣子了。

終於有一天，磨驢鼓起勇氣走出了磨坊，走啊走，走到了海邊，看見大海這麼大，遠遠超出了自己的想像，磨驢的腦袋頓時爆炸了，眼淚傾盆。

在生活中，每一個人何嘗都不是一頭磨驢呢？

我打小的時候，就發現自己是一頭不安分的磨驢。

為了糊口，我創辦了一家給房地產商賣房子出點子的公司，十多年來，我被困在一間 12 個平方米的磨房式辦公間，日日給祖國各地的特朗普們絞盡腦汁，幫他們把手上滯銷的房子賣掉，債台高築的房地產商常常被像大姨媽一樣不穩定的政策打壓，如果房子不能按時按價賣掉的話，他們焦慮得像一隻隻捕食失敗的貓頭鷹，咕咕亂叫，這種焦慮會傳染給混凝土森林裡的很

多人，於是乎大家閉起眼睛，也都焦慮得像貓頭鷹，一起咕咕……咕咕咕亂叫起來，有人在叫的時候還偷偷放一個屁。

我在這座近 3,000 萬人口、容易迷路的城市生活了 30 多年，這座城市遍地是白領貴族，卻正重返「奴隸」社會，人們搖搖晃晃地跟著別人的腳印，一步一步在翻越房奴、車奴、卡奴、孩奴四座大山。很多個深夜，在酒桌上，我鼓起勇氣啪啪啪地拍著瘦弱的胸脯，捶著大腿，豪言要去遠方遊歷，不要在這裡迷失自己，但是，次日清晨渾濁的太陽光總像大頭針一樣，紮破了我勇敢的氣球。

直到某個颱風天，我猛地睜開長期緊閉的貓頭鷹眼，走出磨房，我看見大風掃過垃圾箱，破爛不堪的塑料袋被猛地扯向天空，一瞬間它騰空了，它在樓宇之間盡情地跳舞、旋轉、急墜、飛翔，這短暫的飄蕩，剎那間自由的舞蹈，如此攝魄，讓我癡癡呆呆地看很久很久，忽然想到，連破爛不堪的塑料袋都可以去空中起舞，哪怕只是極其短暫的自在搖曳，為何偏偏我自己卻不能？人還不如一隻塑料袋？

磨驢或許也可以有一次出逃。

我打算做點什麼。

我撅著屁股爬上凳子，在辦公桌對面的牆上懸掛了一面 1.5 米寬的美國地圖。

在一品豪庭或帝景府邸之類的樓盤銷售會議間隙，我常常戴著高度近視的黑框眼鏡，像中華田園犬一樣湊在地圖上面，來來去去仔細研究那些地名，很長一段時間，這成了我在這座城市的生活樂趣所在。

美國地圖的英語地名大都對應一個中文名字，比如，Washington 下面標注有中文「華盛頓」三個小字，早期翻譯家沒譯成「花生燉」或「清洗頓」。我常常呆想，如果把西雅圖（Seattle）音譯成「細牙兔」，會不會很可愛？還有費城（Philadelphia），假如純粹音譯，變成「廢了呆呦廢呀」，是否更好玩？可惜，地名通常都不能太醜，如紐約（New York），就沒有譯成「扭腰」，芝加哥（Chicago）沒有翻譯成「吃家狗」，猶他州（Utah）沒有翻

譯成「誘她」州。於是，66 號公路上的鬼鎮 Oatman 被譯成打怪獸的「奧特曼」。

但是，我發現也有例外，最厲害的是 Rapid City，這個西部的小城被地圖社赤裸裸地音譯成「拉皮爾德」，字面意思是「拉皮條的你很有德行」，而附近的 Grand Rapids，則按字面翻譯，成了「大急流城」，看了這名字就是一通神往。

亞利桑那州還有一個小地方叫 Why！估計我走到那裡，問路人甲「這是什麼地方？」當地人一定回答，「Why！」我搞不准會楞在那裡，宛如被當頭棒喝，暗自琢磨，「對啊，我為什麼要來這裡呢？Why？Why！」從此，又多了一則禪宗公案。

大約 2016 年的春天，我第一次在華盛頓到洛杉磯之間劃了根長長的紅線，這條線路像是一根驚悚的血線橫臥在我辦公桌對面的地圖上：從首都華盛頓出發，經紐約到波士頓，然後一路往西，到尼亞加拉大瀑布後、芝加哥，沿最長的 90 號洲際公路往西，經過鮑勃·迪倫的家鄉明尼蘇達州，原印第安人大本營拉皮爾德，西部槍王狂野比爾被槍殺的地方，穿過黃石，到達摩門教的總部鹽湖城，車頭再向南，經猶他州去大峽，從北沿出來繞過峽谷谷地，開上 66 號公路，從金曼到拉斯維加斯、「鬼鎮」奧特曼，繼續一路往西，奔往洛杉磯的聖塔莫尼卡海灘，66 號公路的盡頭，在海邊老式的旋轉木馬上，結束旅行。

考慮到 8 月，北美大地灼熱不堪，我選擇較涼快的北線公路橫貫美國。

——這就是我後來第一個夏天的「出走」計劃，41 天，6,681 公里自駕橫貫北美，一個聽起來略微恐怖的距離，這個距離，相當於從上海到迪拜的飛行距離，特別是異域他國遊歷，會不會有語言障礙？會不會被劫劫或遭遇車禍？會不會因為只有中國駕照被捕？爸媽年歲已高，會不會我不在的時候突然發病？某國企公司客戶會不會發飆？出發前一周，我一度陷入了莫名的焦慮。但是，我後來明白，當我決定要橫貫美國，決定要出發的時候，最困難的那部分已經完成。

結果第一年除了被美國警察捉住吃了幾張罰單外，我爸去醫院吊了兩天

鹽水外，其他都還勉強順利，於是到了第二年的夏天，我又「磨驢卸磨症」發作，繼續猖狂出走。我漸漸發現每年夏天是出走的好時光，簡直就是監獄放風，其他時間，磨驢的頭頸都要在辦公室套上繩索，兩腿跑地，眼盯電腦PPT，鼻孔吐大氣，死命拉磨。

第二個夏天，2017年，花了39天，我從美墨邊境悲傷而「有毒的」隔離牆開始駕車，大體沿西海岸線一號公路北上2,279公里，經過聖地牙哥、洛杉磯、矽谷、舊金山、紅杉國家公園，到達西雅圖。路上去探訪了慷慨的吝嗇首富保羅·蓋蒂捐的藝術中心，史提夫·喬布斯長大的社區，位於靜謐湖畔卻不太低調的比爾·蓋茨大宅，被落魄藝術家歌聲包裹著的一間咖啡館。

第三年，我是在西海岸待了31天，申請了加州柏克萊大學的夏校。我住在一個車禍受重傷、歪脖子的79歲單身老太太家裡，每天步行去學校，路上會看到公園裡打野球的人、張貼著禁止吸毒的燈柱子、以及定時在超市門口討飯的流浪漢。讀書休息期背著包去爬了一座不通電的山，一個越戰老爺爺帶我去看碩大的火星，還去了納帕酒莊、舊金山等地遊蕩。

2019年，第四個夏天。我在東海岸的哈佛大學讀短期班並駕車北上緬因州，共花了大約30天左右，在波特蘭，因酒後和友人激烈爭執政治問題，當眾一通「螳螂飛腿」，結果被警察活捉入「肖申克」監獄5小時，出獄後，跟著一個老船長在海上住了3天，他開著一艘海盜式的老爺縱帆船，在荒島上教我手撕龍蝦，我還把了一陣子方向盤。突然，有一天下午，他跟我說了一個秘密：他爸爸到過延安，見過毛主席！在緬因，還遇見一個「中國通」越戰老兵，跟我講了中國製造的手榴彈如何救了他的命；最後，親眼看到了恐怖小說大師史提芬·京每天碼字（Code Word，即打字）的家和那個「鬧鬼」的小鎮班戈，以及寫入他書中的那一大片不太陰森的陰森墓地。

唐·吉珂德是我的偶像。他滿腦袋不現實的理想和古怪念頭，他遊走天下，四處碰壁，常常頭破血流。我一直覺得，人如果沒有古怪念頭，宛如黑暗森林裡一具沒有思考的活屍體，抑或是太陽暴曬下那張脫水的人皮。我欣賞唐·吉珂德一肚子的異想天開，一頭顱的瘋狂想法，以及為這些想法而敢

於走出去的勇氣。他騎著一匹瘦弱老馬「驚駢難得」離開家鄉。我比他條件好太多，有三個夏天，我都是從安飛士（Avis）公司租車，第一年是輛壯如母牛的福特越野，該坐騎除了有喜歡瘋狂喝油的壞習慣外，其他表現都要比「驚駢難得」正常。第二年是一輛白色的現代，個子小小，白白淨淨得像個幼兒園寶寶。第三年主要是讀書，外出主要靠搭車。第四年是一輛道濟雙門，通上電，就是一台震耳欲聾的舞台音響。它們絕對像唐·吉珂德僕人桑丘·潘沙的小毛驢一樣忠心耿耿，帶我走完全程。

於是，我把借來的車都叫「驢子」。

一頭磨驢騎著「毛驢」，走在地球上唯一「帝國」的土地上。

「毛驢」馱著我橫跨、縱貫整個美國，我尋訪了一些美利堅大咖的足跡，如華盛頓、老布殊、朱克伯格和普莉希拉·陳、鮑勃·迪倫、瘋馬、狂野比爾、羅伯特·甘迺迪、瑪麗蓮·夢露、保羅·蓋蒂、王薇薇 Vera Wang、史提夫·喬布斯、史丹福夫人、霍華德·舒爾茨、比爾·蓋茨、史提芬·京等，我試圖從這些人生活過的地方或軌跡，篩糠似的一陣通靈，走進他們的世界，觸摸他們情感深處的隱秘點。

在路上，磨驢也與無數普通人擦肩而過，他們當中有教授、民宿老闆、船長、獄卒、警察、餐廳老闆、店員、同性戀、華人和各地移民，也碰見些不太普通的普通人，他們有犯人、異教徒、黑人騙子、超級富翁、性工作者、流浪漢等等。

多數擦肩而過的人都像荷葉上的露珠一樣，消失了，但是，總有一些人卻註定一輩子不能忘記。——那些有趣、溫暖而堅定的生命，在這個浮躁、善變的時代，讓人心治癒。

例如，我一直仰慕老布殊，特地去了趟華盛頓近郊一家破舊的烤鴨店。這曾是老布殊最愛下的館子，據說去了120多次。他退休後也常常擠進大堂，坐在用餐人群中，用卷餅包住生菜、大蔥、黃瓜和鴨肉，蘸了醬，大嚼特嚼。這個愛搞笑的總統，臨死的那一天，奄奄一息的躺在休斯頓家裡的床上，吊著最後一口氣，還在跟他的好友貝克夫婦開玩笑。那一刻，貝克夫人把她的

手放在他的額頭上說，「我們愛你。」老布俏皮地睜開一隻眼睛，說，「好吧！那要快點！（愛）」。這個老頭很重感情，他當年在北京當美國駐華聯絡處主任期間，愛上了烤鴨，愛上了北京。他後來常常向兒女回憶起 1975 年的北京，當年的一家烤鴨店，在北京某某醫院旁，綽號叫「病鴨餐廳」，他說那裡有一道一道的鴨子菜，端上來的烤鴨腦袋沒有病，而且漂亮得很。

在路上，我還遇到了個極有趣的美國「孫悟空」。這位黑皮膚小哥是亞利桑那州人，剃了光頭，著一件絲綢的中國功夫衫。他從小愛看中國功夫片，自學了一套棍法，掄、劈、戳、撩、舞花，至少我這個外行看上去挺像一回事。他按照電視節目裡面的樣子，動手做了一根足有 1.8 米長的金箍棒。他的父親去世後，他扛著這根金箍棒，抱著父親的骨灰盒，搭車去遙遠的蒙大拿草原，圓他爸生前的一個心願。結果，在高速公路上，有人報警，說他拿了一把長柄步槍……

第三夏，我住在房東老太瑪麗·安的家裡，她是一個半年前在車禍中折斷脖子的老太，大概 79 歲左右，單身。傷痛恢復後期，她的脖子依然僵硬不太好動，走路宛如「機器人」。她卻每天幫我打掃愛彼迎（Airbnb）客房，拖地、吸塵、洗毛巾、清洗馬桶，偶爾，她還去外面給客人做培訓演講，週末晚上還在家做菜開派對，她擁有令我吃驚的活力。老太太很幽默，每天樂呵呵，特愛拿男女關係的笑話耍弄好友馬修。週末聚會，她曾問馬修這麼一個問題：「每個女人都有兩個版本：精裝本和平裝本，前者是社交場合給別人看的，濃妝艷抹，光彩照人；後者是在家裡的，換上家常服、睡衣，訴苦。你希望得到哪一個版本？」馬修老實地說，「我愛看精裝本。」瑪麗·安笑道，「那你當心，你要出軌了！」馬修好奇，問：「為什麼？」老太說，「因為，婚姻中的丈夫往往只能看到妻子的平裝本，精裝本都是別人的妻子。」大家頓時笑岔氣了。我想，有一種女人，過了一定年齡，就特豁達、樂觀，她可能就是。

他們的故事一定比我提筆寫下來的要精彩。

讀了他們的人生，會發現自己原來糾結的那些東西根本算不了什麼。

橫貫北美的最後一天，我到車行還了「驢子」，然後去了洛杉磯海邊。雙腳深陷沙子，腐臭的海鳥糞散了一地。太陽從太平洋翻滾的波濤裡沉了下去，殘月被點亮了，刺骨的寒冷開始包裹著沙灘，海邊的人們收拾起墊子，三三二二往回走。遠處海邊的旋轉木馬，透著一種遙不可及的微弱燈光，歡笑聲正時有時無地被風吹過來。我忽然體會到，在這顆星球上，不可思議的廣袤大地上，無數人兒都正趕回到自己的窩裡，在世界上不同的空間裡，在用五花八門的方式、不一樣的價值觀生活著，但是，從本質上說，他們和我們一樣，都是人。如果沒有這場遊歷，我可能永遠無法遇見，也永遠無法理解星球另一半的普通人，而且，打死我也想像不出，他們的人生居然有時候也可以治癒我們，他們的空間居然也可以清洗我們的大腦。

記得旅途中有個傍晚，精疲力盡的我把「毛驢」停在小旅館的空地上，走進一間有異味的房間，拉上發黃的窗簾，一頭栽倒在還算乾淨的硬床上，呼呼大睡。半夜餓醒時，像幽魂一樣摸起來，去外面的販賣機上找吃的，走廊上日光燈暗戳戳地一閃一閃，空地上的雜草叢裡蟲子在尖銳的鳴叫、遠處公路上仍有車子疾馳的轟隆聲，天上掛著一片弦月，一顆星星也看不見，整整幾分鐘的空白，像被清洗了一樣，我不知道我是誰，我也想不起來我在哪裡，這種鬼魂附體的感覺真好。

喜歡這種感覺，因為這一刻的自己，既不屬起點，也不屬終點。

四年了，磨驢的心是時候回家了。

四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四年前的人再也遇不見了，然而四年前的故事才剛剛開始落筆……

1 第一夏 *The First Summer*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1 「醃魚大王」華盛頓的意外死亡

那條兇橫的大狼狗呲著牙，突然，把頭轉向了我。

豎著牠的尖耳朵，黑棕色的鼻尖湊近我的大箱子上，悄無聲息地嗅著。

我的心一陣緊張地抽搐。

突然想起了那包康師傅海鮮方便麵，還有一包臭鹹菜，是不是它們出了問題？

嗅了一陣子，警犬沒有咆哮的跡象，而是把一米多高的頭滴溜溜轉向我，不知為何，在我的胯下嗅了嗅，這時，我看見了一對黑漆漆的、泛著「狼光」的小眼珠子，我警惕地向後一縮，任何警犬在嗅你的時候，你都會不自覺地產生犯罪感，似乎牠隨時嚎叫著把我撲到在地，對我的要害部位一通撕咬。好在，今天的牠似乎沒有什麼收穫，尾巴一搖跟著主人輕快地走了。

我長舒一口氣，拉著箱子，以警犬鑒定過的「良民」身份過了華盛頓入境前的最後一道檢查。

2016年7月8日，進入美國。

從北京到華盛頓，長達14個小時的痛苦飛行，輕微缺氧的經濟艙空氣中，混合著刺鼻的咖啡味、啤酒味、飯菜味，個別腳丫子的汗味，某些大腸尾部發出的可疑氣味，以及鄰座大哥吃完牛腩飯機餐後「嗷」地一聲對天打嗝的膾味，所以，推開機場的大門，看到的是一片妙不可言的藍天，以及微風輕送的幽香空氣，心情立即就像雪糕融化在口中一樣舒坦。

我坐穿梭巴士去了安飛士，取我預訂的一輛福特，這輛黑色的越野車高頭大馬，有一個網狀的車頭，渾圓的臀部，公里數顯示它正值壯年，它將陪伴我從大西洋畔的華盛頓出發，41天繞道北線，大約跑6,600多公里橫貫美

國，我暗暗乞求它和唐·吉訶德的那匹瘦骨嶙峋的老馬「駑駘難得」一樣忠貞不渝，或者退一步，能夠像他的僕人桑丘·潘沙的小毛驢一樣也可以，半路偷個懶、拉肚子都沒問題，只要帶我走完全程，把我拉到洛杉磯的聖塔·莫妮卡的海邊，在那兒，面對太平洋，按喇叭驢吼兩下。

於是，我把這輛車叫「毛驢」。

我開著「毛驢」出遊的第一站是拜訪一座墳墓。

美國國父喬治·華盛頓的墓。

他葬在弗農山莊，從華盛頓市區開車大約 20 分鐘就到。這裡曾是他和妻子瑪莎住過的家。停好「毛驢」，走上甬道，遠遠望見小坡上矗立著一棟紅頂的喬治亞式鄉間別墅，坡下一大片一大片的綠蔭，在 8 月夏季的驕陽下，蒸騰著大地的熱氣。

1799 年 12 月 14 日，身體「貌似」健康的喬治·華盛頓，在眼前這座山莊，僅僅 21 個小時，就從患病到死亡，一天都不到，美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人居然就這樣神速而離奇地死去了。而且他死的時候，身上被放了 40% 的血，在 21 小時中，華盛頓到底染上了什麼疾病？他遭遇了什麼事情？是什麼直接導致了年僅 67 歲的偉人突然死亡？——成為醫學界長期爭議的疑團。

現在二百多年過去了，好奇心把我帶到這座舉世聞名的山莊。

遊客如織。

一個金髮女郎在這棟別墅朝南的門廊上自拍，她捋了兩次頭髮，還做了一個瞪大眼睛的驚訝表情，我不由地看了一會兒，心想，不觀察，都不知道女人在自拍時有多努力。門廊外的景色十分開闊，俯瞰寬廣的波多馬克河緩緩流淌，對面馬里蘭的 5 英里以內的滿目墨綠，盛夏太陽直射下的氤氳景色都盡收眼底。那些高大的橡樹，站在山坡上一動都不動，注目著天上捲曲的雲朵。

凝目山莊的外牆，已有些開裂，幾隻螞蟥在裂縫裡興高采烈地探出頭來。

「你好！」我大聲用中文和馬圈裡的一匹母馬打了個招呼，牠愣愣地盯

著我，鼻子呼哧出一口熱氣，吧嗒吧嗒甩了兩下尾巴，幾個馬蠅迎面嗡嗡嗡嗡我飛了起來，我慌忙逃走。

繞過馬圈、牲口柵欄一二百米，就看見一個簡單的院門，幾根石柱寥落地立在那裡，紅色磚牆的尖拱狀墓室，最多也就是一個鄉村汽車小站規模的建築，這就是國父喬治·華盛頓的墓地？

他和他的夫人瑪莎並肩睡在小小的墓室裡，墓室入口安裝了一道防盜鐵柵欄和兩扇額外的鐵柵欄門。這讓我想起治安不太好的廣州某居民小區，密密麻麻都是類似的防盜柵欄。

你不可想像，美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人葬得居然如此簡易，如此市井。

據說，華盛頓最早葬在山莊山坡下的家族墓地時，波多馬克河夏季氾濫，再加一場豪雨，差點把華盛頓的棺材沖爛；當年墓地大門是用較薄的木板搭建，農莊的幾頭大黑母豬吃飽了出來晃悠，到這兒，用鼻子奮力一拱，就哼唧唧地闖進墓地，盡情地「拱」、「蹭」、「耍」，大搞破壞！

他死了 31 年後，某個夜黑風高的晚上，一個被弗農山莊「炒魷魚」的花匠悄悄地翻進陵墓的矮牆，打算用鋒利的斧頭砍下華盛頓的頭顱，好在拍賣市場上賣出一個高價。他輕鬆地進入地下室，撬開了棺材，由於視線不好，也可能是太緊張，呼地一刀劈下去，還好——砍錯了頭，他砍下華盛頓一親戚的頭顱……次日白天，山莊農工四處驚呼，「頭沒有了！頭沒有了！」，後來發現是虛驚一場。

盜竊國父華盛頓的頭引起了當時輿論的一片譁然，他的侄子約翰·華盛頓（當時弗農山莊的主人）終於出面，為叔叔做了一個新的賓夕凡尼亞大理石棺材，1837 年，國父的老棺材被第一次打開，也是最後一次，約翰後來帶有某種獵奇心理的描述：屍體沒有受到時間的影響，保存完好，並且以其「大尺寸」而聞名，華盛頓大約有 1.8 米高，在 18 世紀算是很高大的了，而且有一個「碩大的頭」和「巨大的手」。

當年，很多人希望把他葬在國家廟堂之側，「建一個帶玻璃穹頂的地棺」，供萬人瞻仰。而華盛頓生前就反對把自己「偶像化」，臨終，他希望自己葬在弗農山莊，睡在自己耕耘勞作的這片農場上。

我來美國「騎驢」旅行之前，讀了《華盛頓傳》，理解他終生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沒有個人崇拜和獨裁，沒有帝王的國家。記得有一段寫到，他親眼目睹了部下是如何慶祝北美獨立的：他們把英王喬治三世的雕像當街推倒，用鐵榔頭砸下巨大的腦袋，像拖著一個石頭轆轤一樣「咕嚕咕嚕」在全城遊行，盡情羞辱那個「偶像」。我認為，他或許想到，很多政治偶像往往是這個結果，所以，乖乖隆地咚（方言，感嘆說話），還是不要變成偶像得好。

這位「傑出的凡人」就這樣靜靜地躺在了波多馬克河邊上。

簡樸的農莊墓地，並沒有阻止每年近百萬人來探望他的步伐。

我眼前的墓地樹木長得還算茂盛，可是，在從前可不是這樣。很多人長途跋涉到此，通常在墓地撿點小東西帶回去，有一階段全國流行「薊樹葉」，遊客跳起來或者像猴子一樣爬到樹上去摘他們的紀念品，墓地的樹和花都被拔成了痢痢頭和禿頭。——這一幕曾經在中國的旅遊景點是多麼的稔熟。

當年，「薊樹葉」最厲害的老兄是俄羅斯駐美國大使，他親自揮舞砍刀，呼地一聲切下一棵墓地旁邊的樹枝，拍馬屁送給了沙皇亞歷山大一世。

我再從墓地溜達三四百米，回弗農山莊。

聽導遊介紹，這裡一切保留著 1799 年他去世的樣子。

但是，1799 年 12 月 14 日的 21 個小時裡，這座房子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這是一棟紅牆白瓦的兩層樓，客廳被漆成淺綠色。牆上掛著肖像畫、風景油畫以及巨大的鏡子，我看到，白色捲曲的窗簾有一道墨綠的花邊。據說，每一處建築、每一件家具，甚至每一處油漆都由喬治·華盛頓親自確認。

——這位總統偏愛數學、測量和記帳，工作作風一絲不苟。

12 日 10 時左右，天氣冷冽。華盛頓跨上馬，像往常一樣，到莊園各處巡視。大約下午 1 時開始下雪，很快就下起冰雹來，然後又變成一陣穩定的寒雨。有過艱難軍旅生涯的華盛頓毫不在意這點雨雪，我估計他僅僅瞥了一眼門外的雪，那些鵝毛雪有沒有讓他想起當年福吉谷的冬季營地，饑餓的、衣衫襤褸的大陸軍？

他穿上外衣，不顧零下的氣溫，繼續策馬到各處巡視，下午 3 點才返回

家裡。到了 13 日夜裡，他叫醒妻子瑪莎，說自己病了，呼吸不暢，說不出話來。瑪莎立即把管家叫了過來，三人商量了一下，決定給他採取放血療法。這是歐洲流行了上千年的「萬能治療法」，法國國王路易十五得天花據說也是採用此方治好，中世紀最早只有僧侶會此術，後來普及到連理髮師都會了，像風一樣從歐洲傳遍北美大地。管家用刀切開華盛頓手臂上的靜脈，放了一些血，但是，情況並沒有好轉。一小時後，他的私人醫生趕到，華盛頓堅持說，「放血！」接著又給他放了兩次血，盆子裡一大堆黑紅色的血，仍然無效，華盛頓的呼吸更加困難了。

華盛頓得重病的消息迅速傳播出去，他極好的人緣和名望，令該地區的其他醫生也陸續騎馬趕到了莊園，參加會診。但是令人吃驚的事情是，他們的到來並沒有改變什麼，在華盛頓和老醫生的堅持下，再次開掛放血。8 小時，前後 4 次放血，約有 2,500cc 的血被嘩嘩地放掉，即使華盛頓身高馬大，血液量比常人多，但估計他身體上的 40% 的血被稀裡糊塗地放掉了。到了 14 日下午，華盛頓臉色宛如一張白紙，已經徹底不行了，彌留之際留了遺囑。

從得病到死亡，僅僅 21 個小時。

我估計華盛頓酷愛綠色，他曾經長眠的那張床，床幔都是米色大格子布紋，而背景全是凝重而沉穩的綠色。但是，綠色並沒有帶來長壽。

醫學界關於華盛頓的去世一直有爭議。一些人認為，華盛頓死於急性咽炎導致的呼吸道梗阻。有人認為當時的醫生是膽小而沒有勇氣進行氣管切開術，其實，更多的是技術不成熟，因為氣管切開術需要麻醉和矽膠氣管放入，這在當時的農莊是不現實的。另外，「放血放到死」的古老治療法，不但毫無作用，還導致嚴重失血和休克，加速了他的死亡。

我另外瞎想，他會不會也是死於某種急性肺炎？因為，從人類死亡概率上說，死於急性肺炎的機率比死於急性咽炎的機率要大太多。

我從弗農山莊出來，緩坡下就是開闊的波多馬克河，這條藍色的緞帶從阿巴拉契亞山脈上飄下來，把五角大樓、林肯紀念堂、弗農山莊像一串冰糖葫蘆一樣串起來。波多馬克河自上游衝闖而下，進入華盛頓特區後變得十分

壯觀，到了大瀑布處，更是刹不住車的感覺，奔騰下瀉百里。

這裡盛產美味的鱸魚。假如把手伸進河水中，似乎能夠聞到河水中的一種魚腥味。

華盛頓特別愛醃鱸魚，他簡直就是個「醃魚大王」。

他在弗農山莊開了三個醃魚廠。翻閱賬本，僅 1770 年，他就醃製了 48 萬尾魚，收入可觀，是個標準謀生有方的大財主。

我可以想像，春天河裡魚兒歡騰，「醃魚大王」華盛頓身著考究的工裝，指揮農莊的奴隸、監工、傭人們全部到河邊抓魚，10 英里的河岸線上，他自己衝在一線，除了指揮，他甚至有時候跳進河裡去拉網，然後大家一起掏內臟、清洗和醃製……

讓我這個東方人無法理解的是，他為何那麼愛醃魚、愛農活，愛做一個「土」財主，卻不愛大好江山？不愛千年社稷？

這麼一位叱吒南北的將軍，名望所歸之時——他為何不趁戰爭勝利的東風，軍權在握，壟斷北美，接著黃袍加身？在戰爭結束後，他的很多老部下紛紛建議他稱帝，在北美建立帝制，他似乎也完全有機會這麼幹，一如比他小 37 歲的法國皇帝拿破崙那樣，成為一名軍政大權一攬的獨裁者。但他好像一點點這樣的想法也沒有，他是不是有點缺心眼，有點愚蠢呢？

他甚至放棄全部的權力，騎著馬沿著波多馬克河，傻乎乎地、急衝衝趕回家，過他種樹養豬放馬的「醃魚大王」式鄉紳生活？

難道，男人的最大志趣不應該是征服天下，指點江山，唯馬首是瞻，「受命於天」嗎？

天下都是你的，幾條醃魚又算什麼呢？——至少有不少東方的人通常是這麼看。

我查了一下，差不多是在同一個世紀裡，中國的康熙皇帝要死了，他的九個兒子為了當皇帝，展開了瘋狂的陰謀角逐，親人間無情的迫害、殺戮。

相比之下，華盛頓則在獨立戰爭結束後，於 1783 年 12 月 23 日那一天做了件完全「不可思議」的事情：這位掌握軍政大權的開國者，美國人心中的救世主，走進「國會大廈」，在議員的對面他僅獲得了一個普通座位。議

長發完言，華盛頓站起來，鞠躬向議員們表示尊敬，他說：「現在，我已經完成了賦予我的使命，我將退出這個偉大的舞台，我謹在此辭去我所有的公職。」——這就是那場影響人類歷史進程的「交權」。

儀式一結束，這位國父就迫不及待地打道回府，他的全部想法僅僅是趕在那一年的聖誕前，回到他施肥養花、殺豬餵馬的鄉間，回到我眼前的這棟鄉土莊園，回到他的愛人瑪莎身邊——那個給他愛和力量的寡婦。

他最關心的問題是，農地何時可以除草除蟲翻耕？哪裡需要加寬排水溝？釀酒廠的杯酒口感如何？葡萄藤和無花果樹今年長得還算豐茂嗎？

他喜歡的事情和當今社會的人幾乎一樣：穿著精緻，挽著他老婆的手，在這座田園風景裡散步。

他為何如此鍾愛這座莊園，愛農莊不愛江山？

我在農莊裡逛了無趣了，就坐在弗農山莊的後門廊上，給我遠在德州的同學老孟打了個電話，老孟是個天才，哥倫比亞大學歷史系碩士畢業，喜歡死磕文史哲，今天突然有人找他探討歷史問題而不是休斯頓的房價和房產稅問題，我可以想像他從座位上慢慢彈起來、推著他高度近視眼鏡的樣子，他還是略帶上海青浦口音，說，「儂曉得吧？華盛頓有兩個隱秘劇情影響了美國的進程！」

我一下子也有了興奮點。

「快說說看，哪兩個隱秘事情？」

他說，歷史學家埃利斯曾用電影《月亮上的男人》來概括華盛頓，他說，華盛頓總是游離在塵世之外，不怎麼說話，宛如來自遙遠朦朧的月亮。

老孟說，「華盛頓的第一隱秘劇情是——童年。」

他說，「弗洛伊德認為童年決定人的一生。」

「那麼，在華盛頓的童年發生了什麼嗎？」

他說，「你還記得在大陸流傳的一個段子嗎？話說喬治·華盛頓小時候，他的父親是一個農莊主，有一次，父親送給他一個禮物，是把小斧頭，希望他去砍雜枝亂草，他拿著斧頭在花園裡東看看西看看，一斧頭下去，砍倒了

父親最喜歡的一棵櫻桃樹。他父親知道後把華盛頓叫了過來，大發雷霆，怒問道：『是你砍倒了我的櫻桃樹嗎？』小華盛頓猶豫了片刻說：『爸爸！我不能說謊！櫻桃樹是我砍倒的！』他父親笑著說：『砍就砍了吧，那個什麼，咱能先把斧子放一邊嗎？』」

我說，「這個段子的最後一句不知是哪位大神篡改的，變成了笑話，到處亂飛。」

他開始掉書袋，說，「這個故事是假的，是華盛頓的第一位傳記作者威姆斯編的。但是，威姆斯與華盛頓是同時代人，他編的故事也透露了重要的信息：華盛頓爸爸就非常喜歡農莊生活，他可能也希望孩子繼承這種生活的樂趣。傳記作者設計他爸爸送孩子斧子做禮物，而不是木馬之類的其他玩具，這是十分耐人尋味。因為，他爸爸奧古斯丁不但是個擁有上萬英畝土地的莊園主，而且他喜歡親自上陣，指揮田園作業。爹死的早，華盛頓的母親又帶著小華盛頓學養馬、種花、植樹、捕魚，農活中有許多童年的樂趣。」

他說，「童年的經歷對於人生來說如同空氣一樣的重要。」

「等華盛頓長大了，那連綿起伏的森林、牧場和農田就是他的心靈之家，他的名言是：『我寧願跟一兩個朋友走在弗農山莊，也不要周旋於政府高官之間。』——你不能不說這個偏好影響了整個美國歷史。」

我說，「我對這一點很認同，因為看看雍正皇帝的童年就知道了！他從小就是在冷漠的宮廷，圍繞皇權，親人相互傾軋之中長大。」

我打得手機發燙了，但是老孟話匣子沒有停，他說，「影響華盛頓的第二隱秘劇情是：夫人。」

「那個紅磚拱門的華盛頓墓室裡，還睡著另一個人，是他的妻子」。

他說，「這個倒霉的瑪莎，一輩子做了兩次寡婦。我相信第一次死了老公已經給了她沉重的心靈創傷，第二次更是驚心動魄地過早來臨了，命運好像在捉弄她。」

「華盛頓天生愛寡婦！他喜歡聽年長寡婦的話。因為他的父親去世很早，他的母親就是一個老寡婦，守寡 46 年。他生命中的第二個寡婦——瑪莎是弗

吉尼亞最有錢的寡婦，顯然，華盛頓主動向她求婚，其實，華盛頓的心當時是另有所屬的。但是，出乎意料的是，他們兩個人婚後的情感非常之好，頗有魚水之歡。

華盛頓可能小時候發高燒導致睪丸受損，無法生育，他的寡婦老婆帶來的兩個拖油瓶——瑪莎的兩個孩子，他始終待如親生孩子，這給他帶來了天倫之樂。」

「我估計，瑪莎一度成了一個寡婦大贏家！她的家庭話語權非常之大，她對華盛頓當選總統這件事情相當失望，她總是碎碎念地對華盛頓說，她只想在弗農山莊過平靜的生活。」

「這種想法奇怪嗎？我們從共情的角度來思考一下，對於一個寡婦來說，一個曾經失去丈夫遭受過沉重精神打擊的人，一個在『丈夫離開』這個問題上可能有應激性心理障礙的女子，她最關心的是什麼？她認為最重要的是什麼？」

我說，「對於寡婦心理，我倒是很有體會的。我家以前有一位姓何的鐘點工阿姨，河南人，她 20 多歲的時候，第一任丈夫因為在工地上搬磚頭的時候，不慎從樓頂跌落，腦血管破裂當場死亡，給她造成了應激性障礙。此後，再婚，儘管嫁給了村子裡最不起眼的老光棍，但是，她最擔心的事情還是乞求他能夠平安無恙，每年春節，全家人團聚，是她最大的樂事。但是，前兩年，老光棍在一個工地上摔傷，腰椎斷了，成了半植物人，她再次受到打擊，精神也漸漸失常了，常常跪在地上對人說，『我剋夫，但是，你們不要殺我！』看來，對於寡婦來說，能夠和後一任丈夫廝守在一起，平靜地度完餘生，應該是最大的心理訴求。」

老孟說，「是這樣的。華盛頓在對外作戰時，她唯恐聽到不好的消息，訪問美軍冬季的營地，偶爾傳來一聲槍響，也令她驚恐不已。你可以想像，在獨立戰爭期間，這位寡婦日夜擔驚受怕，害怕噩耗傳到弗農山莊，害怕他的第二任丈夫又突然殞命戰場，這對一個寡婦來說，不啻於把她永遠地綁在了『剋夫』的命運十字架上。她也一萬個不願意當總統夫人，她給友人的信中，把自己描述成為『囚徒』。所以，她渴望華盛頓平安歸來，與她廝守於

山莊，永不離開。在夫人這種深深的情感影響下，就真正理解了華盛頓為何不愛坐江山，為何急急忙忙回家了。」

弗農山莊旁有幾棟磚土的農舍，那是奴隸幹活的公棚和宿舍。有一間房子裡面，上下鋪八張床，我目測了一下，和我睡的床尺寸大小差不多。

我沒有找到宰豬的地方，因為華盛頓曾經在打仗的時候，還寫信回來指示：哪幾頭豬應該被屠宰掉。他是個極其親力親為的人，何時抓魚，何時除蟲，不同的勞工有何不同的勞動習慣和性格，收穫季節如何配給他們食物和秣酒，這個勤勉的鄉紳都會一一指示。

想起我來美國前一直看的那本《清教徒的禮物》，儘管華盛頓本人不是清教徒，但是，早期殖民北美的歐洲人中，清教徒觀念影響了社會的主流價值觀，華盛頓應該也深受其影響。

清教徒思想有兩個特點，第一是像華盛頓這樣的親力親為的工匠型人生。

記得6年前我去舊金山拜訪全美最貴櫥櫃——Studio Beck的老闆，他是個60多歲的億萬富翁，令我吃驚的是，他居然親自開著一輛車接我去看他的樣板櫥櫃，帶著我一間一間的參觀，並親自給我泡茶，親自向我解說了兩個多小時的產品，要知道我可只是一個小小的潛在的合作夥伴而已。這在中國是不可想像的事情，老闆通常都有司機、秘書、助理等一大堆人繞著。

不少北美人都有工匠精神，比如，政治家富蘭克林就喜歡自己動手發明東西，一個電閃雷鳴的暴雨天，富蘭克林和他的兒子冒生命危險去體驗雷電，他把一個帶金屬鐵絲的風箏放上天空，閃電掠過，富蘭克林用手靠近鐵絲，觸摸到一種恐怖的麻木感，他激動地大聲呼喊：「我被電擊了！我捉住『天電』了！」——後來另外一個叫利赫曼的也親自動手，重複試驗，很不幸，他被雷電咔嚓一下劈死了。

華盛頓也是這樣的親力親為的匠人。

據說他非常重視個人儀表，為了弄出英國紳士的銀色頭髮的效果，他會自己給自己戴上一個錐形的紙盒子，把臉包住，然後向頭髮上劇烈地撒白色的滑石粉，這樣，銀髮效果就形成了。

他是幹農活的行家裏手：打麥，嫁接果樹，剪羊毛，捕青魚，撈鱒魚。他寫道：「我每天日出而作。」為了讓農莊所有零件都運轉起來，他每天7點鐘用餐，然後騎馬巡視莊園。在田間忙活完一整天，直到晚間才更衣用晚餐。

他還親自對莊園進行設計和裝修。他沒有雇用任何像樣的建築師，僅僅依靠幾本參考書，像當代家庭主婦參考《安邸 AD》雜誌一樣，裝修房子，建造屋舍。

而通常而言，像華盛頓這樣工匠型的人往往對帝王權力沒有太大興趣，如明朝的木匠皇帝朱由校，因為他和華盛頓一樣是工匠愛好者。這位「木匠皇帝」每日流連於刀、鋸、斧、鑿、油漆之中，在皇宮裡整天嘎吱嘎吱拉大鋸，做樺頭，上油漆，到了廢寢忘食的地步。——他只是陰差陽錯當了皇帝。

因為，在他們內心世界已經有了人生志趣的路徑。

我認為受清教徒思想影響，華盛頓這類人會比較「重視他人福祉」。

清教徒們為自己謀取幸福的同時，他們也信奉上帝的另一句話：「盡我們所要用的，加恩降惠，使我們一方面利及別人，一方面提高自己的心靈。」——造福他人。

於是乎，你會看到比爾·蓋茨，曾經的世界首富，沒有人能夠否認他是追求利益的，然而他成立比爾·蓋茨基金會，裸捐了他全部財產——至少500億美金以上。股神巴菲特，追隨蓋茨的步伐，將全部380億美金的財產捐給了蓋茨基金會。臉書創始人朱克伯格在女兒出生之際，宣佈此生將捐出其持有的99%的臉書股份（現值450億美元），目的是「讓女兒長大後的世界變得比現在更好」。

華盛頓8年總統任期結束，人們清理他的個人開支帳目時發現——由於總統年薪不夠日常開支，他每年都賣掉自己的一部分莊園的土地，來補貼日常政務接待開支的缺口。

華盛頓生活在18世紀，蓋茨和巴菲特屬20世紀，而朱克伯格代表著21世紀，這種考慮他人福祉的思想，其文化根源是一致的。

我想，對比特朗普（時任總統）和眼下的民粹主義思潮，我們還可以看到華盛頓的利他主義精神嗎？「美國至上」思路，從本質上說，是不是和華盛頓的立國精神背道而馳呢？這個國家，是不是正在走向「醃魚大王」華盛頓希望的那個國度的反面？

坐在走廊上休息，我望著日夜奔騰的波多馬克河，雨後河水渾濁，落葉和碎木一併流淌。

臨別時，我又去華盛頓的墓地轉了轉。

我想，做皇帝，做「醃魚大王」，從人性上說，哪一個更幸福呢？

據說，華盛頓回到弗農山莊幹活的時候，很多吃瓜群眾慕名前來看他，大家一起吃吃茶，聊聊天，高高興興地住幾天蹭幾頓飯才走。

而晚年的清帝，權利的巔峰，一個人孤獨地在紫禁城裡踱步，一種千古的寂寥和苦悶。

打算離開弗農山莊時，天色變暗了，悶熱的弗吉尼亞憋屈得馬上要下雨。

入口進來的地方，一個 18 世紀的黑人大叔，嘴巴嘟嘟地翹著，長衫麻褲扛著鋤頭，昂然在我前面走著；大草坪上，遊蕩的幾個 18 世紀打扮的「奴隸」，一個黑人老婦挎著籃子，籃子裡放著針線和紡錘，還有幾位扛著老式的散彈槍——這是紀念館用角色扮演的方法在還原歷史。

但我覺得他們根本沒有入戲，因為怎麼看怎麼都覺得，「奴隸們」的眼睛裡全是一副吊兒郎當的眼神。他們遠度重洋而來的祖輩，哪會是這種眼神？！

上了「毛驢」，我猛踩油門，衝著黑雲籠罩的華盛頓市區，大力駛去。

雨並沒有落下來。



2 吃烤鴨的老布殊與差點被吃

「今晚，我們去吃中餐吧？！老布殊經常去的那家！」

7 月 10 日，我到華盛頓的第三天傍晚，有一位叫方正的復旦附中老友來看我，打算請我好好搓一頓。

想到中餐，就想到冒著熱氣，火辣辣、嫩嚙嚙的麻婆豆腐，配上一碗大青菜，一碗白米飯，我「咕咚」咽下了一大口口水，來美國才幾天，腦子一點怎麼不想家，但是，我的胃是如此地在執念中翻滾。

但是，他在微信裡面告訴我，「老布殊吃的不是川菜，是北京菜。」

方正出現在我面前時，穿著白色帶領的 T 恤和牛仔褲，和 30 年前中學時代的打扮一模一樣，只是頭髮上多了些許白絲。儘管好多年不見了，但是，我們的分別像是在昨天。他現在是美國斯普林特通訊公司的工程師。記得 90 年代初，全家給他湊了 5,000 美元的學費，在一個大雪紛飛的寒冬，他去了中西部的愛荷華州一所小私立大學讀書，轉機日本時，大衣口袋裡鼓起一大塊，被懷疑是炸彈，帶去小房間搜身後，發現是一本英漢字典。他如今定居華盛頓。

方正到愛彼迎民宿接上我，二人直奔郊外。

大約 20 多分鐘，就看見路邊有一家非常不起眼的中餐館，宛如上海城鄉結合部的街邊小吃店，紅色的假屋簷上有小小的「北京飯店」四個漢字，一對黃色的小鴨子裝飾在漢字的兩邊，如果不仔細看，根本看不清。

我完全不能想像，老布殊生前最愛吃的北京烤鴨店，就是這麼一個「鬼地方」？

方正跟我停在門口，他摸這門口的一塊玻璃對我說，這是防彈的。因為，老布殊和一些政要經常光顧這裡，老闆特地裝上了一面防彈玻璃。

我說，你怎麼知道的？

他說，看網上介紹。老布殊在 40 多年時間裡面，大約 120 次光顧了這家飯店。所以，網上都戲稱，這是老布殊的北京飯店。

進到餐廳裡面，我吃了一驚，發現門裡門外絕對是「兩重天」，外面小吃店的樣子，裡面居然是一股濃濃的中國宮廷風。面積也很大，足有幾百平方米。每一大間的頂上都掛著深色的清代八面宮燈，花開富貴的刺繡牡丹大屏風，紅木字畫，一對金色的小獅子。如果門口再配兩個戴瓜皮小帽的小太監，尖了嗓子吆喝一聲「老爺——有請！」，就更絕了。只是可能這家店太久沒有裝修，宮燈的漆黯淡了，紅木屏風的外面有一陣老舊的包漿，地毯也是舊舊的，有了歲月的漬痕，一切有種凋落的感覺。

入口進來就是烤鴨店店主徐老闆和老布殊總統、小布殊總統的大合影。

徐老闆戴鮮紅的領帶，居中站立，兩位足足比他高出一頭的總統宛如中國年畫中的哼哈二將，一左一右夾住他，還咧著大嘴巴。老布殊的嘴巴大開，嘴角上揚，好像隨時都在哈哈笑，樂觀而有感染力。徐老闆的紅領帶顏色也太奇怪，乍一看，宛如紅領巾。整個飯店滿牆都是名人政要和徐老闆的親密會見，足有上百幅，克林頓總統、菲律賓總統阿基諾、泰國王后、沙特王子以及即上百位國際達人、華盛頓政要，都和店主合影，群星一個個環繞著徐老闆，徐老闆在照片裡兩眼放光，炯炯有神，瞬間變成「宇宙第一老闆」，只是畢竟是煙火氣重的餐廳，時間又跨度幾十年，仔細一看，徐老闆的每張笑臉上都蒙了一層薄薄的豆油。

徐老闆在豆油中笑得很踏實。

店裡白人食客明顯比亞洲食客要多，年長的服務員，宛如能口占一絕，報出了老布殊最喜歡的四道大菜：北京烤鴨、椒鹽蝦、蒜香肉絲、羊排。

「你們要不要來一隻北京烤鴨？」這裡直接可用中文點菜了。

「不要！不要！」我們兩個異口同聲，「我們是上海人，所以，不喜歡吃北京烤鴨。」

「那麼來個兩面黃和椒鹽蝦吧。」

「兩面黃？」「北京飯店裡賣兩面黃？」我的眼睛發光了，哈哈，這可是地道的蘇州和上海菜，那個兩面炸成金黃的麵，澆上蘑菇、青菜和滷汁，拋進嘴巴裡嚼起來「吧唧吧唧」脆脆的，很有勁，再配上嫩蝦。

我的肚子已經在咕咕咕地叫喚了。

不到十分鐘，兩大盆端上來，我一看兩面黃，頓時暈了，兩面都不黃！滷汁似乎沒有澆透，吃在嘴裡一點味道也沒有；那個布殊總統愛吃的椒鹽蝦，也是同樣的問題，裡面的肉沒有佐料浸漬進去，只有一點鹽的感覺，整體上淡而無味。原來，中餐到了美國，就變成了這樣子了？這家北京飯店人山人海，據說週末需要提前一週訂位。但是，如果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北京，估計這樣的餐廳有點懸了。

可憐的老布殊，我心裡念叨。

老布殊當選總統後，第一頓早飯是與美聯儲主席格林斯潘一起吃的，而晚飯就選中了這家北京飯店的烤鴨和椒鹽蝦。「宇宙第一老闆」徐老闆介紹，有一年的 12 月份，他突然接到一個電話，說是一個熟客要來，他知道是老布殊。由於飯店沒有獨立的包間，老布殊夫婦來了以後，他就用簡單的一角屏風象徵性地隔一下，幾個他的工作人員坐在外桌。整個餐廳照常營業，人來人往，也沒有戒備森嚴。老布殊點了烤鴨、蝦和羊排。幾個人一共花費了大約 400 美元，人均低於華人的消費，只是給小費比較大方一些。北京飯店的創始人，目前徐老闆的爹——徐大老闆去世的時候，老布殊特地打來電話慰問他，足足談了 15 分鐘的電話。

「他是一個很有人情味的人。」徐老闆曾對媒體這麼說。

老布殊是哪一年迷上北京烤鴨的呢？

我推算，大約應該是 1974 年，他擔任美國駐華聯絡處主任時，那一年他 49 歲。一上來他還坐著克萊斯勒轎車，但是不到一個月，他就跳上了 28 吋的鳳凰自行車，像許多中國人一樣，蹬著兩個轆轤，在首都的大街小巷轉悠，去接觸普通的老百姓。在風沙大的日子，他也戴上口罩，做個自行車「蒙面

大俠」，但還是常常滿頭塵土。休息天，他和妻子芭芭拉逛北京的胡同，由於那時候，外國人在中國很少見，他們經常被胡同裡的北京大媽大伯團團圍住，「老外！」「老外！」叫個沒停。他和芭芭拉帶了一隻小小的「矮腳長耳狗」外出散步的時候，當時中國人不常見這種狗，路人會驚奇地指著弗雷德說：「Mao! Mao!（漢語貓的發音）」。那一年，他被尼克遜的「水門事件」帶來的華盛頓複雜局面搞得焦頭爛額，心情抑鬱，突然，來到異域風情的北京，遇見當地紅撲撲臉蛋、眼神單純的熱情民眾，反而給了他一段生命裡的暖色時光。

他在北京最喜歡的一家餐廳叫「病鴨」，因為就開在醫院隔壁。大蔥配掛爐烤鴨的皮產生的特殊口感，讓老布殊的舌蕾迷戀上了。華盛頓的媒體曾經調侃老布殊，說這傢伙，只對兩樁事情忠誠，一是對共和黨，另外就是對北京烤鴨。

老布殊坦率而幽默的個性在北京大受歡迎，他「快樂得幾乎像患了欣快感」。他喜歡打網球，常與副總理萬里一起玩雙打，兩人成了球搭子。他一直用中國的網球術語「放蔣」，指的是放蔣介石跑路，意思是「要玩就玩個大的」。

那一年，他見到了毛主席。81歲的毛正坐在一把扶手椅上，兩位女服務員攙扶他站起來，他說自己的身體狀況很差，風趣地說自己「不久就要上天了」。在說到美中關係中的某個特殊問題的重要性時，他說還不如「Fang Gou Pi」，於是現場一位女翻譯很難為情地將它譯成英文：「A Dog Fart.（放狗屁）」。

作為一個虔誠基督徒，每到星期日，布殊夫婦都到教堂做禮拜。1975年夏天，布殊把自己的兒子喬治、尼爾和馬文，以及女兒多蘿西都接到北京過暑假，這年，未來的總統小布殊剛從哈佛大學商學院畢業，而女兒多蘿西則在生日那一天，走進了拱形入口、破舊的崇文門教堂，操老北京口音的闍牧師口誦經文，把幾滴淨水滴在多蘿西的額上——這是文革期間第一位西方人在北京接受洗禮。整個受禮過程，都要經過一個富有戰鬥精神的無神論者的翻譯，最後，聖餐禮的執行者對多蘿西說，「你現在是一個共產黨國家的小

教堂的終生成員了。」

我和方正吃飯的時候，聊起老布殊。我覺得，在美國總統中，他是少數對中國老百姓抱有真誠好感的人。他一生共20多次訪華，堅守對華接觸策略。因為經過整整一代人的隔閡，布殊是第一批進入東方醒獅的美國人，他親歷了兩個冷戰大國之間的高層決策，他始終在思考：你是否了解你的對手中國？如何面對未來的美中關係？

他一直在思考，與中國做對手？還是與中國交朋友？他的答案是明顯的。

老布殊生前只要提到在北京的那段歲月，他馬上容光煥發。北京的風景、北京的氣息、北京的味道，還有北京的聲音。他的日記這麼寫：

「我將難以忘卻的聲音。公園裡一大清早的歌聲——大多數是響亮而甚為優美的男高音，組織出操的孩子那抑揚頓挫口號聲，鬧事區永遠不絕於耳的汽車喇叭聲，自行車鈴鐺的叮噹脆響聲，孩子們在附近公園裡嬉戲的歡笑聲，無處不聞的過度宣傳的大喇叭廣播聲……還有七八月份裡的蝓蝓兒（即蟋蟀）的叫聲。」

我一度迷戀他的傳奇故事，我曾看到一個材料，說，除了吃烤鴨，老布殊自己也曾差一點被當成烤鴨吃掉。

1944年9月2日，天空晴朗，才19歲的年輕的「老布殊」駕駛著魚雷轟炸機在南太平洋上空飛行，他在搜尋轟炸目標——一座日軍控制島嶼上的無線塔台。他和他的戰友在做35度俯衝，轟炸父島。聽起來35度不算什麼，但是如果在復仇者轟炸機裡，會覺得彷彿是筆直地往下掉的。飛機四周都是日方防空高射炮的黑煙。他的飛機突然顛簸了一下，彷彿是一隻巨拳打穿了肚子，他看見火焰在機翼的折縫裡跳動，向油箱蔓延。但他還是在繼續俯衝，並朝目標扔下四顆500磅重的炸彈。此刻飛機已經著火，他艱難地爬到艙口，縱身一跳，跳傘時，傘衣撞到了機尾，吊著破損的救生傘，他墜入大海。他在水中踢掉了腳上厚重的靴子，浮了上來，抓住了原是他駕駛艙坐墊的一隻小橡皮筏子。

那些島嶼被日軍控制，於是他拼命地向外海游啊游，在烈日的海上漂浮

了幾小時後，有兩艘日本小艇發現了他，試圖活捉他。

島上的日軍會挑選一些被俘美軍飛行員，開膛破肚，掏出他們的肝臟，舉行食人的儀式，以證明他們作為天皇的勇猛士兵。之前有美軍士兵被「獻祭」，烤了「吃掉」了。如果老布殊被捉住，很可能也逃脫不了悲慘命運。

望著那艘帶機槍的日本小艇，膏藥旗一點點變大，噁哩嘎啦的日語聲也已經被風送過來，「我以為我也要死了」，垂死掙扎的他，絕望地看著那片太平洋。

幾乎絕望的一刻，他不會想到，他不但會活下去，而且，有一天，他會成為美國歷史上最長壽的總統；幾乎絕望的一刻，他不會想到，他未來會和初戀女孩攜手 73 年人生；幾乎絕望的一刻，他不會想到，他的兒女中還會誕生一位總統。

那一刻幸運女神突然露出迷人的笑容，他的戰友杜格開著復仇者式飛機發現了他，並從空中用機槍掃射，驅走了日軍的小艇。最後，一艘附近的美軍潛艇「長鬚鯨」號收到信息，找到了他。老布殊欣喜地看到大批鯊魚出沒的水域浮出了一隻潛望鏡，然後是艦身，一個滿臉大鬍子的人站在艦橋上，手裡端著一個黑傢伙，那是一台小型電影攝像機。多年後，他開玩笑說，他劃著筏子衝向浮出水面的潛艇時的速度，打破了 100 米自由式劃槳的世界紀錄。那段登艦的影像，讓他成名。

我對方正說，「我發現老布殊的早期人生和約翰·甘迺迪總統極其相似，兩個人人都參加了二戰，一個人開魚雷艇，一個駕駛魚雷轟炸機。一個被撞沉，一個被擊毀，都在海上漂浮很久後獲救。」

老布殊有著驚人的幽默、樂觀和活力。

有一次他做演講，為了緩和現場氣氛，於是他就先說了一段往事，說他年輕時住的公寓隔音條件很差，隔壁當時住著兩對夫婦，兩位女主人每到晚上就會「款待」她們的丈夫，一點也不顧忌「隔牆有耳」，導致未來的美國第 41 任總統和第 43 任總統晚上總是睡不好覺。這個帶點性色彩的玩笑頓時讓一本正經的聽眾們笑翻了，現場馬上活躍起來。

自從魚雷轟炸機上跳傘逃生後，老布殊就愛上了跳傘，90 歲那年，已經得了嚴重帕金森綜合症，手腳發抖、發僵，靠輪椅代步的老布殊決定，再跳一次傘來慶祝自己的生日。

生日那天，天氣晴朗，在緬因州 3,200 米的高空，他和「金騎士」陸軍跳傘隊員綁在一起，縱身跳入藍天，打開傘的時候，他說感覺好極了。小布殊、芭芭拉和 200 多位各地的親朋好友現場觀摩了他的 90 歲一跳。記得，他 80 歲生日的那次跳傘，老布殊曾邀請他的昔日死敵、後來的老友戈爾巴喬夫與他一同跳傘，但遭到拒絕。戈爾巴喬夫說，「我這年齡，跳傘太危險，會要了我的命！」。作為老布殊的朋友，他趕到跳傘現場，將一瓶伏特加酒塞到了老布殊手裡。布殊的包容讓他擁有很多好友，其中最驚奇的是，他的政治對手、競選時攻擊他、把他趕下台的前總統克林頓，最後也成了他的終身好友，「幾乎每天通電話」，二人甚至情同父子。

老布殊跳傘總是選緬因州的聖安妮教堂的庭院作為降落點，因為這是她母親結婚的地方，他常來禮拜，他說，「萬一降落傘打不開，落在這裡也正好省事！」

老布殊告訴小布殊，假如你想去跳傘，我可以把我的降落傘借給你，但是，我的雨傘不借！

我吃飯的桌子對面，就是一個深色的中式屏風，上面雕刻著竹蘭梅菊等四季雅物，這個屏風一隔，就是一個簡易的包房，華盛頓的高官們如果來就餐，也最多用這個屏風簡單地遮擋一下視線而已。門口的防彈玻璃，則是估計可以防止刺客的 AK47 掃射。

老布殊從總統位置上退下來後，也常常來這家烤鴨店吃飯，他有時候沒有預訂位置，和普通人一樣擠進來，坐在大堂的公共區域用餐，他常跟食客、服務員們閒聊幾句。老布殊特別愛聽笑話，他會把頭往後仰，大笑一番，「卻從來記不住最搞笑的那一句」，老友辛普森透露。

和他相愛了整整 73 年的芭芭拉因病離世，追悼會上，坐著輪椅的老布殊久久凝望著眼前的棺木。不久，他就因血液感染而住院治療，生命奄奄一息。

臨終的那一天，鐵杆老友（前國務卿）貝克夫婦來看望老布殊，後者已經臥床三四天且沒有進食，但當天早餐居然一口氣吃了 3 個煮雞蛋、酸奶和果汁。告別時，貝克太太把手放在老布殊額頭說，「我們愛你。」老布殊躺在床上，睜開一隻微弱的眼睛，仍然在努力地開玩笑說，「那你得快點兒！（愛）」臨終前幾個小時，他和兒女們都通了電話，其中對小布殊說，「我也愛你」。在前一天，有人問老布殊今天要不要去醫院，他笑著說，「不用了。」他似乎已經決定這一天要和芭芭拉、夭折的女兒羅賓在天國牽手了。據說，他走得非常平靜，沒有一點兒掙扎。

小布殊在葬禮上淚中帶笑地回憶了他的爸爸：他熱愛戶外運動，愛看狗逐鳥群，愛釣鱸魚，即使在離不開輪椅的最後日子裡，他也會自得其樂地坐在沃克角的門廊裡，看著壯闊的大西洋，沉吟不已。

「他教會我們如何帶著勇氣和喜悅去迎接死亡。」小布殊原話。

我和方正在「北京飯店」掙扎著把椒鹽蝦丟進嘴巴裡咀嚼，吃沒有味道只有鹽分的蝦，宛如嚼蠟，看樣子要消滅這麼一大盤東西，我們的戰鬥力是不行了。這時，年長的男服務員一溜煙跑過來，很熱情地問，「怎麼樣？好吃嗎？」

我們含混而尷尬地點點頭。

突然，隔壁一桌唱起了歌，好像是「祝你生日快樂」中文的生日歌，我扭頭看見服務員們都聚攏過來，其中一個捧著個點了五根蠟燭的大蛋糕，站在隔壁那桌人的主人後面，放聲歌唱，祝福。那一桌白人估計沒有一個聽得懂中文歌詞的，但都笑得很歡，估計有人混在裡面唱，「你是一頭大灰狼，給我五毛錢花花」什麼的，也沒有人能夠辨別出來。唱完後，整個飯店的所有客人們都劈里啪啦地鼓起了掌，像是一口油鍋在煎豆子。

方正用信用卡付完賬單，在小費的比例上，鄭重地寫了 15%，因為他覺得飯店很有紀念意義，但是飯菜口味不行，他是一個一板一眼的理工男。

從座位上站起來，穿過走廊，穿過那面掛有克林頓和阿基諾夫人的牆壁，我們路過門口結帳台的時候，我瞥有個年輕的女服務員和剛才那個年紀大的

男服務員在台子旁邊聊天，因為是用中文聊，所以，我的耳朵像警犬一樣豎著。

只聽那個年輕的對年長的說，「啊呦，這兩個吃兩面黃、戴眼鏡的給的小費那麼低，太小氣了！」我回頭看了她一眼，她故意沒有看到我們，好像把「小氣！」兩個字說得特別重，這是故意說給我們聽的嗎？

我心裡頓時翻了兩個白眼。

走出門的時候，忽然想起，布殊和華盛頓精英都是很大方的，給很多小費的，相比之下，我們帶了意見的小費幾乎就不是小費，那是不是被老布殊的豁達給「連累」了啊？哈哈。

3 騙子、膠囊和紐約司機

晚上 8:20，我怒氣沖沖地從劇院入口處一路小跑出來，去找門口的那個黑人票販子，麥迪遜廣場門口人頭攢動，他已經跑得無影無蹤了，像一個屁消失在人堆裡。

這是紐約的麥迪遜廣場花園，「紅毯女王」珍妮花·露柏絲估計已經穿著超級大 V 領口的禮服，在裡面的劇院開唱十多分鐘了。

大門口邊上站了個警察，我像抓住了救命稻草，心想，他如果一直在這裡執勤的話，應該看到那個黑人老傢伙。我上去，跟他說了情況：劇場開演 10 分鐘左右，一個黑人老頭在門口向我兜售門票，由於已經開演，他說 300 美元的票子，只要 70 美元，我說 66 元成交。我帶著即將看到珍妮花·露柏絲的美好心情走到很裡面的檢票口，工作人員告訴我，那是假票。

我問警察，你有沒有看到一個中等身高，年長的黑人票販子？這是一個個子比我還矮小的警察，我第一次看到美國的警察如此矮小，這在美國人的身高中，絕對屬卡通級別的，通常他們都是高我一頭的。他同情地看著我說，「我什麼也做不了，因為這裡很多票販子，每天都有同樣的事情發生。」

「天吶！」我幾乎衝警察吼了起來，「每天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那麼你為什麼不把他們都抓起來？」

「不好意思，對此，我無能為力。」他聳聳肩，「我只是受指派，前來維持今天劇院內部的安全。」「對於這種事，你只能自己當心，這些票販子賣的票子多數是假的，專門針對遊客，所以，你們一定要到網上去買票。」他反過來教育了我一番。最後，他給我指了條路，「你去櫃檯看看吧。」

於是，我餘怒未消地拿著票子來到櫃檯，櫃檯人員面無表情地看了看我，然後拉開抽屜，從裡面拿出一枚小巧的圖章，在我的票子上「咚！」地敲了一個血紅的印章，上面寫著一個我不認識的單詞「Counterfeit」。

我拿出手機詞典，查了一下，「偽造！」

這張假票做工精良，有逼真的斜黑體「票務大師」印記，翻過來是這家公司的廣告語「喜歡、聆聽和愛」，此外，票面上「珍妮花·露柏絲」、「星期六」和「晚上八點鐘」都是打印上去的，這說明底版是印刷，而節目、時間由於每一場不同，都是後面打上去的。你無法想像，這張票子居然是假的？這幫紐約黑人的偽造工藝也太他媽的牛逼了！

於是，我決定把這張假票留作紀念。

一張假票的記憶替代了珍妮花·露柏絲的歌聲。

我走出麥迪遜廣場花園的正門，這時候又有個脖子上掛了兩串金項鍊的黑人老兄，圍攏上來，問我票子要嗎？我說，「我已經觸霉頭買了你們壞人的假票了！」他是一副生意人的包容大度，說，「這次我帶你進去，你進去以後再給錢，怎麼樣？」我沒有理他的把戲，推開他徑直走開，他一路跟著我，「你說多少錢，都可以！給個價嘛！」

這是我到紐約的第一個晚上。

今晚我已經預訂了心儀已久的膠囊旅館，第七大道，靠近時代廣場的 Nap York。

我在二樓被分配了一個長條形的小衣櫃，護照、錢包、小包等重要東西都鎖在裡面，手裡只取了當天換洗的短褲、T 恤，此前，我已經把大箱子寄存在了一樓。

忽然覺得自己啥也沒有了，有一種很輕鬆的感覺。

一間膠囊 92 美元一晚，這個價錢在中國你絕對可以住四星級的賓館了。在膠囊旅館你沒有 24 小時住房奢想，每個人最多只可以連住 9 個小時，1 個小時洗澡，7 個小時睡眠，1 小時洗漱，一切被壓縮到骨子裡。二樓住宿區不

可以吃東西、不可以會客、不可以大聲說話、不可以跳舞，估計也不可以做愛。清教徒應該會喜歡這裡。如果連續入住，需要每天在前台辦理退房、入住手續。

黑色的走廊很安靜，一側是一間間黑色的兩平方米不到的小隔間「膠囊」，裡面的高度大約可以坐起來勉強不撞破頭，把漆黑的簾子拉起來，裡面就是你的世界，與其說是像一個膠囊，倒不如說是像極了一個黑暗的棺材。

我在通道旁的小小單人沖淋間裡洗澡，脫得光溜溜的，還在洗頭，突然電燈滅了，我和我白花花的肉體一起浸漬在宇宙的黑暗中，足足一分多鐘，我的眼睛開始適應黑暗，發現牆壁上有一點點微弱的光，我滿手肥皂地摸過去，啪，燈又打開了，上面都是我的白泡沫。我看到，開關上面標注著「5 分鐘延時」。這也太扣（即吝嗇）了吧？

洗好澡，在悄無聲息的走廊上，我突然一回頭，發現後面立著一個人。由於環境太暗，我的臉幾乎撞上她。是一個束馬尾的日本姑娘，估計也是背包旅遊到此，她和我點點頭，我們幾乎同時鑽進自己的小棺材。

在自己獨立的「棺材」裡，有一盞閱讀燈和充電的插座。

兩雙鞋子並排在外面。

——像極了一對殉情了的、入殮中的情侶。

鑽到裡面，盯著黑黢黢閃耀著星光的「棺材」頂部，既有輕微的幽閉壓抑，也有母親肚中的安全踏實。說不清楚，一種混合、特殊的興奮感覺纏繞著我。

深夜，睡不著，我在牆壁上用食指敲了三下，嘟嘟嘟，黑暗中。

沒有任何回音。大家都在沉睡。

為什麼，一個人呆在很小的空間裡，反而比較有安全感呢？思來想去，沒有答案。

我在棺材裡，終於睡去。

次日，一早退房。

行李可以寄存，人的肉身不能寄存。

所以，肉身要出門晃悠，我打算去華爾街。

上了一輛出租車，司機皮膚黝黑粗糙，說英語的口音比我還要重半斤，我問他是從哪裡來的？他說他是巴基斯坦裔，來美 20 多年，入了美國籍。我猛拍了他一下肩膀說，巴基斯坦和中國是「兄弟」，叫「巴鐵」（巴基斯坦鐵兄弟的簡稱），我們是「好基友」。曾經有人開玩笑說，巴基斯坦除了巴基斯坦人不是中國製造，其他東西都是中國製造，比如公路、鐵路、工廠以及四川火鍋和肉包子。

行車期間，「巴鐵」突然問我「你的 balance 怎麼樣？」

什麼意思？！我腦子翻騰起來，是問我的銀行存款餘額還有多少？

我狐疑地答道，「我不知道！」。他笑了，又問了一遍，這下我聽明白了，他是問我的爸爸媽媽在哪裡？他們怎麼樣？印巴人民都把 P 發成 B，他其實問我「你的 parents（父母）？」，我回答，我不知道，這個太尷尬了。

路上堵車，我順口就問他，你怎麼看特朗普？

他說，「特朗普很搞笑，他有次演講說，多年來，在民主黨的領導下，我們的祖國美利堅處在懸崖的邊緣，現在，我自豪的宣佈，我會趕跑希拉莉，我終將帶著偉大的美利堅向前邁出一個大步！」

XSWL（即笑死我了），是誰說的，全世界所有的出租車司機都是政治家。

我發現這位口音很重的司機語言能力很強，非比一般的人，特能說。問他以前幹什麼的，他說他曾是警察！而且做了整整 14 年。那警察怎麼來開出租車了呢？原來，這位「巴鐵」警察兄弟有心酸史。兩年前，在一次紐約州附近的圍捕執勤過程中，持刀歹徒負隅頑抗，堅貞不屈，做傲雪欺霜式猛地往外躡，他上去要攔腰抱住他，想抱著來一個後滾翻，誰知沒留神，歹徒偷偷把暗藏在褲兜裡的彈簧刀打開了，上來就是一下子，被一刀刺中左前胸部，那一刀離心臟只有 1 英寸，出了很多血，痛得幾乎昏厥過去，差點掛掉了，在醫院住了整整 30 天，出來以後，他下定決心，不當警察了，美國的警察工作他媽的實在太危險了，not safe。那我問他怎麼再就業，他說一邊開出租車，一邊在一間學校讀法律，打算出來以後另外謀生。我面前馬上浮現出這位巴鐵兄弟去相關事務所做助理工作的可愛樣子，一身正裝，一口印巴口音，my client's balance are belly belly unhabbi……（我的客戶的父母非常非常不高興）。

「出租車司機在美國是和牛仔、淘金客最接近的職業。」

作家 E.B 懷特曾經在 70 年代說的。

在二三十年代，紐約出租車司機可能會和他的乘客分享一瓶走私酒，在 70 年代，則可能與乘客分享大麻，這有助於讓枯燥的開車時間生動起來。這是個魔幻城市特有的。他說，紐約市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如此不安、擁擠，現在的車比 10 年前開的更快了，司機們過去是帶著熱情開車，現在更像是顧一切地拼命開，為了最後的小費。儘管司機們都抱怨生意不好，但經常在街頭找不到空車。

與此同時，打車（即載車）成了在紐約生活必須掌握的一門技術：你抓住了門把手，打開車門，卻發現另一側車門已經有人在往裡鑽了。

很多時候，人們都在到處追車。

晚上，從走入紐約格蘭街地鐵站，乘扶梯上樓後看見街上景色，感覺自己徹底穿越了，穿越回了十多年前的香港某地。這就是紐約唐人街的心腹地帶，好像是遠離曼哈頓的另一個世界。

我和朋友相約在 Joe's Shanghai 鹿鳴春，這家小籠湯包很有名氣。招牌蟹粉小籠的味道十分不錯，皮薄餡嫩。時間緊迫，於是，我們也滿大街地去追出租。好不容易以吃「保心丸」後百米衝刺的幹勁，搶到一輛不拒載的車，到了唐人街。但是，一到鹿鳴春，看到門口的長龍，我就打退堂鼓了。

還好，旁邊有一家錦江飯店。

這是上海錦江飯店的山寨版，招牌上的宋體字都是仿的。斜對面是操著成都話的大四川菜館，拐角就賣包子的天津鋪子，以及一個福建人的海鮮大酒樓，此外還有港式麵館，一個台灣人的飯莊，感覺兩岸三地天南地北，全中國人民來美國「大團結」了。

請客吃飯的朋友叫 Tony，他金絲邊的眼鏡，連連說 Sorry，說他坐了 Uber 過來，路上太堵太堵了，還好他坐的那輛車的墨西哥司機特能侃。墨西哥司機說，一位中國牧師與一個出租車司機同時死了。令這位牧師感到不滿的是，那個出租車司機被送上了天堂，而他被送上了相反的地方。他痛苦萬

分地對聖彼得說：「為什麼會這樣？我祈禱的次數肯定比他多呀！」聖彼得回答他：「也許是這樣，你在主持禮拜時人人都在睡覺，而出租車司機在為人們服務時，人人都在祈禱上帝。」

「我估計這個老墨司機，每次客人上車，你是中國人，牧師就是中國人，如果是德國人，牧師就又換成了德國人了。反正逗得客人哈哈笑，於是我多給了他 5 元小費。」

這家山寨版錦江飯店，菜做得勉強可以，在中國大概最多打三顆星的貨色，而且也不是地道的上海菜，裡面混合了山東菜和四川菜的味道——或許這讓所有在異鄉飄零的人，都能從其間吃出家鄉的味道，當然，如果老美來，他們心中的中國就是這個樣子的。

紐約就是這樣的，「你可以在唐人街找到故鄉的歸屬感；也可以在小希臘找到地中海的錯落時光；還可以在小意大利的街道找到黑白電影中昔日黑手黨血拼的錯覺……紐約，就是這樣一個大熔爐，要比一個七色彩虹更加富有多樣性。」「本地人賦予了它固定與連續的特性，那些移民們卻讓它具有了熱情。」

一位叫沙隆曼的紐約司機說，那年，他接了筆生意，是兩名外地來的老人，他帶著他們到處逛，遇到他們以前年輕時約會常去的景點就停車。

車開到紐約中央公園時，沙隆曼朝後視鏡裡打望後座的兩位年過 70 的老人。他們像兩個年輕人一樣緊緊纏綿在一起親嘴，像藤蔓一樣糾纏著彼此，一點不像是 70 多歲的老人，而是宛如正在熱戀、旁若無人的中學生。

當車慢慢開出中央公園南出口，他們於是坐正。

「抱歉，」那位女士說，「把你的出租車當成別的東西用了。」

「嘿，沒事兒，」沙隆曼說「出租車就是給人親吻的地方啊。」

這話聽起來好溫暖。

讓我想起上人口密密麻麻的鋼筋混凝土城市，很多情侶都沒有自己的隱私空間，我的家鄉上海尤其如此，我的一個女同學說，她是在出租車後排第一次找到了那屬自己的一點點隱私的地方，把初吻給了她的初戀男友——住

同一個弄堂裡的穿燈芯絨褲子、帆布跑鞋的高中同學。

回想起來，突然發現自己也有類似的經歷。

很多很多年前的某個冬天，我和一個我愛慕的女生一起去北京旅行。記得冬天灰濛濛的。那個出租司機，穿鼠灰色的舊中裝，開一輛鼠黃色的小麵包車，車子的發動機遇高溫會像土撥鼠一樣一躡一躡，花上兩塊錢就可以送你到很遠的地方。我們一上車，他就從中南海秘史談到美國大選，從克林頓拉鍊門談到慈禧太后。他把同去的女生逗得前仰後合，我側臉一瞬間，看見了她瀑布頭髮下明閃閃的眼睛裡的那點光亮，我再也無法壓抑自己的情緒，一下子就抓住她冰冷的手，吻上了她的嘴唇，當時腦袋裡一片空白，就知道自己的牙齒碰到了她的牙齒，那一年，她還戴著糾正牙齒的牙套，牙套上的鐵絲刮傷了我的舌頭。

這是我們第一次接吻，第一百次接吻的第一次。

那個鼠灰色北京司機，在中途突然不說話了，突然很安靜！我以為他發現我們接吻了，不料，他卻說了一句，不好意思，我開錯路了，我一看碼表，哇！多了十塊錢……但是我說，大爺你就儘管開吧，不著急。

說這時，我清楚地記著當時的自己正甜蜜地舔著口腔裡的那一絲血。

星雲法師說，人活在世界，要能被他人利用，你在世界上才有存在的意義。司機一直被我們利用，挪他們的後座作他用。

第二天，肉身還是無法寄存在膠囊。於是，我問一個司機，紐約哪裡還可以去看看？

一位哥斯達黎加裔司機把我們帶到了第五大道中央公園旁的古根漢姆博物館，這是賴特的最後一個作品，賴特沒有看到這件作品完成就撒手人寰了，這座被稱為世界上最美的房子，那個螺旋型上升的參觀走廊，使得博物館本身也變成了一件被參觀的作品。

司機說，你們博物館出來後，再到對面的中央公園走走。我很喜歡那裡，一大片綠地，一個湖泊，在曼哈頓的密集高樓圍合下，肆無忌憚地撒著野，提供了一種鄉村景致。那裡人們會有禮貌地呈扇形圍坐在樂團前面的長椅上，

欣賞著音樂。夏日的微風搖曳著樹叢，使它們的葉子有了生命，賦予了它們開口的能力。

我非常欣賞哥斯達黎加司機的推薦品味。

從古根漢姆對面的中央公園走出來的時候，正想著對紐約司機的讚美語。

一輛黃色出租車狂風一樣疾馳過街頭，嘎地在拐角突然一個急轉彎，差點撞上一個金髮女郎，那個姑娘紅顏轉紫，勃然大怒，蹬蹬蹬緊追上兩步，猛地拍那車的後備箱蓋，口裡是一通地道的美國國罵。司機不加停頓揚長而去之時，還不忘從駕駛位上探出腦袋，衝著姑娘，一個長長拉丁美洲口音的國罵，f-u-c-k--y-o-u-u-u-u!

天，這個場景一下子把我拉回了冬天的北京，瞬間備感親切。

4 男扮女裝和百老匯第一神劇

紐約三日，水土不服。

站在第六大街的街口，滿地都是急急忙忙闖紅燈的人，節奏和上海一樣。一個吸了毒或者是精神不太正常的長鬍子流浪漢，大白天蓋著報紙半躺在陽光燦爛的馬路上，向路人自言自語。地鐵布萊恩特公園站台的一個角落裡，散發著一陣陣尿的騷味，氣味悶在地下空間裡，讓人窒息。走著走著，冷不丁有個戴粗項鍊的黑人大哥一身汗漬味地湊上來，臉幾乎要貼到我的臉，向我兜售一些票子，油亮的胳膊上紋了密密麻麻的紋身。

曼哈頓的高樓群遮蔽了狹窄的天空，我在西四十四街邊喝咖啡的時候，仰頭看天，看了許久許久，連一隻飛鳥都沒有看到，比起新加坡的滿街烏鴉，老北京街頭冬日跳躍的麻雀，紐約的街道上少了很多自然生機。

人們的表情似乎也比其他地方的人冷漠，我如果口吐白沫，哎呦哎呦四肢抽搐倒在第六大道上，不知道需要等多久才會遇上一個好心人？有沒有人做過類似的街頭實驗？

但是，到了夜晚，街燈、廣告牌、大屏幕被擰亮，百老匯附近所有劇院門口的老式霓虹燈閃耀起來，紐約的精氣神就來了。

只有百老匯，讓這個充滿尿騷味、流浪漢的地方，秒變成一座偉大的城市。

我住在西四十四街的最西面，拐角是印度阿三開的雜貨店，距離時代廣場附近的百老匯劇院紮堆區也就幾個街區。這天午後，我從那家蘸辣醬的地道西安餃子館出來，抹了把油光光的嘴巴，才走上幾十步路，就看到一個巨

大白色面具的臉懸在梅傑斯帝克劇院（Majestic Theatre）的門口，不遠處還有《獅子王》和《漢密爾頓》等長盛不衰的經典音樂劇招牌。

一位滿下巴白色泡沫、正在刮鬍子的「紅髮女郎」出現在時代廣場上一個巨大屏幕上，《杜絲先生》音樂劇廣告立即吸引了我的眼睛，「戲劇托尼獎獲得者！」——這廣告語是壓垮我錢包的最後一根稻草，並像吸塵器一樣立即吸走了我口袋裡的錢。

因為要看戲了，我從旅行箱底部翻出唯一一件皺巴巴的淡藍色襯衫，去燙已經來不及了，我只好用手把皺的地方用力擰了幾下，又用屁股坐上去壓了一陣子，然後自己安慰自己，「百老匯對一個長途旅行的人應該會很寬容。」就出發了。

這個劇場在萬豪酒店的三樓，我發現我的 80 多美元的位置還不錯，居然在最前面的第七排，劇場估計盡可能地多排位置，第一排幾乎都要吻到舞台了。周邊坐滿了穿著考究的白髮年長者，有的甚至都穿著深色西裝，女士脖子上掛著亮晶晶的黑珍珠配飾，我對自己選的位置感到特別滿意，坐下去翹起了二郎腿。同時，也略有點愧疚：淡藍色襯衫在這群人中就顯得更皺更遜了。

開場前五分鐘左右，一位金髮高鼻子服務員突然出現在我面前，他身後跟著兩位衣著考究、表情溫和的老年觀眾。他仔細查了我的票，說，「不好意思，你的票不是一樓七排。」

「什麼？！」我睜大了眼睛。

「你的票是二樓七排的！」金髮高鼻子服務員說著，他手指了指天上。

「我可以看看他們的票嗎？」我問。

服務員把老人的票遞給我，我瞥了一眼，票價 300 多美元。

「OK。對不起！」我說我 80 美元的位置怎麼這麼好呢？！於是，我就在大家的注視下，擠出一樓七排，狼狽不堪地趕到了二樓。好在，二樓的觀眾看來和我真是一夥的，旁邊有一位也沒有穿襯衫，他穿著有領頭的白色 T 恤，藍色的休閒褲子，褐色的平底鞋。我們相視一笑——花 80 元看戲的心情和花 300 元看戲的心情是不一樣的。

今天，很多人是衝著百老匯的金嗓子桑迪諾來的，他拿到了托尼獎，他不但能演能唱，關鍵還能迅速地脫衣服。因為，這部戲是男扮女裝戲，要不停的脫衣服，換衣服，再脫衣服，再換衣服。

《杜絲先生》講男演員邁克爾因為脾氣倔強，和每一個劇組都鬧掰，導致被業界拉黑找不到工作，生活陷入窘迫之中。但是一次偶然的機會，他偷偷起了「杜樂茜」的女人名字，男扮女裝去電視劇試鏡，居然從此大紅大紫，他愛發表意見的性格也變成了備受歡迎的女權主義，獲得無數粉絲。一個肌肉男開始向這個「杜樂茜」示好，不停在「她」面前脫衣服裸露上身；而邁克爾對女搭檔有好感，卻礙於女性身份，陷入了困境……這部劇最早在芝加哥試演大獲成功，男主角一身紅裙的扮相震撼舞台，然後，再殺入紐約百老匯。百老匯是音樂劇的世界盃。

雖然我蹩腳的英語只能看懂八成，但是該劇還是讓我從頭笑到了尾，特別是鄰座在笑的時候，我的笑聲要立即蓋過他。該劇的音樂似乎一般，只有一句「help me help you to help me to help you to help me」讓觀眾的興奮到達了頂點。

演出結束，照例在劇院門口堵門。

每出來一個演員，大家就尖叫一聲，個別女生的聲音高得宛如叫床。散場時間，整個時代廣場附近 40 多個百老匯劇場的門口，尖叫聲此起彼伏。

可愛的桑迪諾出來的時候，一看就是個戲精，他能夠滔滔不絕地在人群中說個不停，說他上台要去領托尼獎的時候，突然一陣尿急，憋壞了。我覺得他的上身太健碩，肩膀這裡的肌肉發達，演女人其實不太像，但是，這樣男扮女裝的戲劇效果似乎更強烈些。

百老匯歷史上的第一神劇叫《摩門經》，觀眾反應，看完後「連屎都要笑出來了」！觀眾們在座位上、走廊上笑得滾來滾去！自 2011 年上演以來，一票難求。不但在紐約通常需要提前幾個月訂票，就是去各地巡演，即使到倫敦西區，也有數百名粉絲徹夜排隊買票，而門票在網上被黃牛黨以數百英鎊的高價出售。這部戲開創了五億美元的收入紀錄，獲得 9 項托尼獎。電台

主持理查德·培根說，「看這部戲是一生中最美好的兩個小時！」這部戲甚至在百老匯有了站票，不少人為了看這部戲，站在欄杆後面看兩個小時，一點也不覺得累。

但是這部戲也是百老匯裡最下流、最髒話連篇、最令人瞠目結舌、最具攻擊性的、最甜蜜，也是有史以來最有趣的音樂劇——《時尚》雜誌說。

作為匆匆路過紐約的遊客，我當然也不會有票看這部百老匯名戲。但是我上網搜了一下 bilibili，發現有熱心的網友觀看了此劇，並且估計用針孔攝像頭全程偷拍了該劇，而且偷拍水平非常高清，一點都不晃動，還配上了英語字幕，於是，我立即有了比站票還要差的「針孔票」。——偉大的、很黃很暴力的、很有哲學思想的導演凱塞（音有點像開塞露，即甘油條）知道了會不會氣得吐血三升。

配上一瓶啤酒，一碟花生米。我在膠囊飯店樓下的桌子上，上網觀看了這部史上第一神劇。

《摩門經》講兩個摩門教的傳教士，一個聰明的高富帥，一個廢柴的矮挫窮，兩個人結伴去非洲北烏干達傳教。他們發現這裡情況不妙，「路上都是餓死鬼，八成都得愛滋病」，而烏干達人只要一遇到倒霉的事情，就會朝天豎中指，唱「Hasa Diga Eebowai!」，他們覺得說這個就會好過些。高富帥就問，這是啥意思？當地的導遊告訴他，就是「我操你媽，上帝！」頓時把傳教士給驚呆了。（除了摩門教，基督教也躺槍。）矮挫窮還跟著後面稀里糊塗地連唱了 13 遍的「Hasa Diga Eebowai!」。

此外，烏干達人認為跟處女做愛可以治好愛滋病，所以當地處女已經不多了，他們開始找嬰兒！矮挫窮傳教士覺得這樣不行，得改變他們，得更接地氣地傳播摩門教，就把摩門教的經書，篡改成為如何防止痢疾，為什麼不能對少女進行割禮，以及得了愛滋病不要和處女、嬰兒打炮，而是可以去找青蛙。這位廢柴還編，說摩門教教主約瑟夫·史密斯當年也得了愛滋病，要找嬰兒，結果被上帝給制止了，上帝告訴他可以去找青蛙。

結果，摩門教在原始棚屋的烏干達居民中大受歡迎，他們幻想心目中的聖土就是摩門教總部所在地鹽湖城，他們認為用村裡的打字機可以發短消息，

他們把鹽湖城 Salt Lake City 激動地發音發成 Sal-ta Lay-ka Siti。

我的「針孔票」裡可以清晰地聽到，演員每一次呼喊 Sal-ta Lay-ka Siti，場內觀眾就大笑一次。

這部戲每過一會兒就會蹦出一個「Fuck」，髒話之多令我瞠目結舌，由此可以想像百老匯製作、言論自由的幅度。

結尾，摩門教總部聽說了高富帥和矮挫窮在非洲傳教獲得的巨大成就，就派專員去驗收，結果吃驚地發現經書被重口味篡改，幾乎嚇尿了，遂不再承認這是摩門教。於是，兩個傳教士只好在烏干達創立了一個新的宗教，和全戲的開篇一樣，一群烏干達人和美國鹽湖城的摩門教徒一樣，也穿著白襯衫、打領帶，開始四處傳播「摩門新教」。

我笑得花生米差點卡在氣管裡。看得出全劇惡搞摩門教，絕對無下限，並對當代聖徒信仰、大眾偶像、宗教、全球化、軍閥主義，甚至百老匯名劇《獅子王》，都進行了玩命的挖苦。我想，該劇挑選的是美國本土的摩門教，如果挑選的是其他某某某教，估計劇院早就被炸平了。紐約的包容只要走到時代廣場附近就可以看到，有人居然在大樓上高懸著卡達菲的巨大畫像，敵對國家首領的畫像居然被允許公共展現，這在任何亞洲國家都是不可以想像的事情，誰敢把印度總理的像掛在巴基斯坦城市的某座高樓上呢？

我覺得一代神劇《摩門經》想表達的是：這個世界上，沒有什麼是真正神聖的！

看完此劇，我的第一大疑問是：摩門教會不會氣得火冒三丈？這可是一個有過千萬信徒的美國第四大宗教組織。

查了摩門教教廷對此劇的正式申明：這部劇可能想讓觀眾開心一晚上，但是一卷神聖的《摩門經》卻將改變人們一輩子的生活，讓他們更接近基督。——如此平和地回答，頓時令我對這個教會的印象大好。

據說，看完戲的觀眾走出百老匯劇場，就立即碰到彬彬有禮的真的摩門教徒，穿得和戲裡的人一模一樣，白襯衫、深色領帶，問：「想來一本真的嗎？」

紐約的摩門教人數受此劇的影響，反而有了大幅的增長。頗值得深思。

我住在曼哈頓的時代廣場附近，這一帶環繞著約 40 家左右的百老匯劇院，堪稱世界的戲劇中心，但是，一些新作家的作品和小劇團無法在這裡演出，他們就嘗試在紐約其他地方的劇院——外百老匯，他們是百老匯的商業替補和人才儲備，如著名的《Q 大道》和《鐵血總統》都是首先在外百老匯上演，吸收了高額投資後，再移到百老匯。除了外百老匯，還有外外百老匯，雲集了幾百個小小的劇場和空間，無數實驗劇、先鋒劇、各類個性化的奇特藝術團體。有了這些亂糟糟的五花八門的東西，才使紐約魅力迷死人。

外外百老匯中還有一座我心中的烏托邦——格林威治村，這裡曾是反主流文化大本營，連嬉皮士運動和垮掉的一代都發祥於此地。那些咖啡館外的長凳子上坐過馬克·吐溫，尤金·奧尼爾；凱魯亞克的《在路上》從這裡找到了靈感；燈光昏暗的搖滾酒吧裡，鮑勃·迪倫鼓起勇氣討了一個試唱的機會，並在這裡唱過《答案在風中飄蕩》；那些舊書店裡面曾流連過惠特曼的身影，回蕩著他的「從此我不再希求幸福，我自己便是幸福。」；還有幾間簡陋破舊的小劇場，羅拔迪尼路和阿爾柏仙奴曾到這裡尋找運氣；當然，在格林威治成功的人，只有一百萬分之一，多數歌手、演員、作家都是徘徊在煤氣燈咖啡館外的失意者。這裡曾是激進思想和思潮醞釀的場所，但可惜，由於紐約大發展，房價如擎天巨浪，只有非常混得開的藝術家可以扎根下來了。

那些邊緣的窮困藝術家又要漂泊去哪裡呢？

聽說，如今的格林威治已經充滿了中產階級遊客，拿著相機，好奇地四處轉悠。

我不希望親眼看到心中的精神烏托邦的消失，我害怕那裡已經完全不是我心中的樣子，我擔心曾經夢繞的情結全部被現實的橡皮擦無情地擦去。

有些夢是不可以去追，當你追到了，夢就破碎了。

我的夢終於還是沒有讓它破掉。

5 夏天戴貂皮帽子的人

在紐約的最後一晚，我在愛彼迎上訂了一個在布魯克林的房間，那是這個地區常見排屋的一間，突窗細柱的維多利亞式，外牆抹得蒼白，銘記著一些細微的裂痕，她們就像經過精心打扮的半老徐娘，滄桑不失雍容。

網上的照片很漂亮，但是扛著行李箱一級一級走下樓梯，天！心頓時被澆了三大桶涼水。床是在潮濕的半地下室，難怪這麼扎心的便宜！屋子裡只有一扇裝了鐵欄杆的氣窗，用手抓緊鐵欄杆，如果假裝掙扎著去瞅那只露出一線的天空，場景就是基督山伯爵被關在孤島上的死牢。這天估計有攝氏 30 度以上，空調居然搞罷工，於是用愛彼迎的聯繫號碼，打電話叫女房東來，等了許久，女房東沒有來，她一個戴無框眼鏡的男朋友滿臉抱歉地趕來了，說是搞不清楚空調的狀況，因為房東出門去亞洲長途旅行了，我當時腦海中就浮現出尼泊爾山麓上獨自走著或是泰國清邁的街邊懶懶躺著的那些背大包的傢伙。

好吧！將就一下，我一屁股坐在潮濕、悶熱的床上，床咯吱咯吱的，倒下去的時候，感覺身邊隱約有螞蟻爬來爬去，午夜，一個巴掌「啪的！」拍到牆壁上，什麼也沒有打到，手痛得抽筋。輾轉反側，直到了凌晨，氣溫似乎有些轉涼，才終於沉沉睡去。

上午紅著兔子眼睛出門溜達，天氣炎熱，富蘭克林街對面是一座教堂，兩個屁股像可愛的大河馬似的非洲裔信徒穿著雪白的襯衫、黑西裝晃著下肢，鑽了進去。

再往前走一陣子，著短褲短袖的我都已經熱得不行了，正在擦額頭的汗，突然我覺得自己撞鬼了，一個古怪的靈異街景出現了：好幾個戴著大圓頂的黑皮毛帽子、穿著長袍黑西裝的男人沉穩地走在大街上。我凝目望去，其中一個頭上大帽子居然是貂皮毛的！像個 13 吋的大蛋糕倒扣在頭上。臉的兩側蓄著長長捲曲的「麵條」式鬍子，垂落下來。他們牽著同樣黑帽黑袍的孩子的手，匆匆穿行在幾個街區之間，這宛如電影裡中世紀歐洲冬天的打扮，突然出現在時尚紐約的夏天，穿越而震撼，甚至有一點鬼異感，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們是誰？難道就不怕熱嗎？

我光是看看，腦門上就噌噌地起了一排痱子。

這靈異感覺的場景是怎麼一回事？

我特地走近了一對黑袍父子，試著跟他的眼神交流一下，但他看也不看我，完全就是無視我的存在，仿佛我就是一團看不見空氣，筆直地遠去了，那個孩子也低著頭匆匆跟著。我們是在同一個空間裡，卻是完全不同的時間刻度上的人？

後來，我跳上一輛豐田優步（Uber）車趕去第四大道會我的高中同學，猴瘦猴瘦的拉美籍司機告訴我，「這些夏天戴厚皮棉帽的人都是猶太人！」他特別強調了一下，「他們是超級猶太人！」。我好奇地問這位老墨，「你怎麼看待猶太人？」他說，「他們有非常非常聰明的大腦，所以，大熱天也要戴一個大毛帽子保護頭部。」另外，「他們害怕再受到種族迫害，所以，他們生很多的孩子。」他最後誇張的總結：「他們很有錢，他們控制了美國的金融，他們控制了大半個美國！」「他們是 Super Jews！Super！！」他的聲音變得很尖，猛打方向，搖下車窗，向窗外的街道吐了口口水。

後來，我發現司機只說對了一半。

這些帶大毛帽的是正統派猶太人，但大都不富裕，而且不少人都在貧困線上掙扎。

這些最傳統的猶太人不少是哈西德教派的，他們恪守傳統猶太戒條，從清晨起床到夜晚進入夢鄉之前，都受各種規範約束。他們完全生活在自己人

的社區裡，孩子讀自己辦的猶太人學校，多數只和猶太人做生意，只去猶太人開的店裡買東西，他們是同外界最隔絕的猶太人。他們按時聚集在一起舉行流傳了上千年的宗教儀式，儀式後，男人手拉手圍成圈子唱啊跳的，地板踩得震天動地，一直搞到凌晨。

紐約還有一類改革派的猶太人，他們完全融入美國生活，不少是社會精英、金融大佬。

這些給人靈異感的奇葩猶太人，他們為何穿得如此穿越？一種說法是，他們大都是波蘭、東歐猶太移民的後代，被俄國人、波蘭人、德國人迫害，陸續逃到以色列和美國，他們哪怕是在盛夏，也要「返祖」，死守祖先的一切，包括超級「抗冷」的大皮毛帽子。

大哥，難道你們就不熱嗎？聽聽他們睿智的反擊，「戴了帽子，太陽曬不到，自然就不熱了？」「因為我們不熱，是心感覺不熱」。

其實，我覺得他們不熱，完全是因為屋子裡面有——空調。

他們主張多呆在家裡讀經，的確是熱得死人的夏天的一個完美藉口。

下午 1 點鐘，我摸到第四大道旁一間後現代風的咖啡館裡，在滿眼粗獷的木頭、抹水泥的房間裡，我見到了當年復旦附中五班的女同學 Y 女士。

讓我吃驚的是，十多年不見，我幾乎已經完全認不出來她了。

她從一個羞澀的女生，變成了腰身略顯粗壯的黑皮膚大媽，黑褲配圓領黑衫。

作為上海最好重點中學的學生，她在 1989 年炎熱的夏天，參加一年一度氣氛緊張得令人大小便失禁的高考，經過這場一考定終身的考試，然後各奔東西。但是，25 年前，穿過大門口神情焦慮、內分泌失調的家長後援團，她昂昂然走進考場，語文、數學、英語、歷史四門功課，齊刷刷交了白卷，高考成績 0 分，震驚全校。

「Y 高考 0 分！」班主任老師幾乎要一口血噴在黑板上。

如今，25 年過去了，在第四大道旁的咖啡館，我問她這是為什麼？

她的笑容有些寒冰消融之後的溫陽，和小時候不一樣的感覺。剪得非常

非常短的頭髮，還上了摩絲，乍一看，幾乎就是一個男士的髮型。歲月的印痕已經爬上了我們彼此的額頭。她說她當時自己也不知道這究竟是怎麼啦？只知道自己的青春期很漫長，令人感到孤獨的窒息，一種死亡般的漫長。她極其叛逆。她的父親是大學老師，他們是冤家，根本談不攏，說上三句話就要吵，家裡仿佛兩台會吵架的機器。她高考交白卷，就是對父親最大聲的抗爭。高考第二年，父母先移民到肯塔基州，不久，她也隨後申請來肯塔基讀大學，但還是和老家一樣，見面就劈里啪啦一通吵，幾乎沒有任何消停。父親所有的觀點，她都不認同。她痛恨他的父親。

大學後她就搬到紐約來工作，有一天，她猛然明白，這一切到底是怎麼回事？她發現自己只喜歡女生，是一名拉拉（即女同性戀者）。她青春期史無前例的叛逆，很大的原因是，她發現自己內心深處喜歡某個女生，而無法得到滿足，甚至無從傾述。同性戀在極度保守的八九十年代的中國，是一種不可想像的壓抑和痛苦。那時候，上海 49 路公共汽車站旁的一個臭氣熏天的公廁，同性戀們偷偷用粉筆把電話號碼留在污牆上，相互交換信息，還僅限於極少數知道內情的男同性戀者。她對高考的叛逆，對父親的不滿，對上海的忿恨，或許就是來源於這種互古的壓抑和午休無止的原始折磨，遇到了專制、說教、偏執的父親，變成了地球撞擊火星的慘烈。

「逃到紐約後，我發現這裡是心靈的自由之地，真正的故鄉」，她說。她從來沒有發現一個地方，可以像紐約這樣包容和多元，這裡，她開始跟別人學做地產中介，後來自己開了一間事務所。她正式談過幾個拉拉朋友，漸漸有了傾訴對象。她和藝術家們做朋友，並開始用中英文雙語寫詩，在某個畫家的家裡做菜、讀詩度週末。

她再也沒有回過上海。

「紐約是寂寞而四處遊蕩的靈魂的一個歸屬，在這裡，你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那份自由。」她說。

最後，我問她，你現在還有戀人嗎？

她說，分手了。她現在單身。

「你的父親呢？」「他前些年在肯塔基去世了。」她說。

「那麼你和父親最後和解了嗎？」

「不！儘管他去世很多年了，」說起往事，她如此堅決，「我到現在還是沒有完全原諒他，他去世那麼多年了，我好像也沒有什麼想念他的，因為想起他，就想起我痛苦的 18 歲。」

「那麼你有沒有覺得，你其實挺像你父親的呢？」這句話在我的嘴巴裡轉了兩圈，終於還是沒有說出口。

紐約是移民抑或是逃亡者的天國，但是要逃亡者把自己的心完全地從過去逃亡出來，又談何容易呢？

咖啡結束，我們一起拐去第五大道散散步，往中央公園的方向溜達。

近 56 街的時候，看到一棟殺氣騰騰的玻璃幕牆大樓，頂部如七把「達摩克利斯」利劍作勢砍下，底部夾角處宛如暗伏刀斧手，指向對面的海瑞溫斯頓珠寶店大樓。

好凶！好狠！好毒的設計！在中國的風水中，這種寶劍飛劈，是要「剋」第五大道的命啊！把珠寶業大王海瑞溫斯頓壓在身下不得翻身的感覺。如果，在香港這麼設計，隔壁大樓的老闆肯定無法淡定了，跳起來罵娘或者來一個反設計，對著七把寶劍安一面巨大的鏡子「反射回去」。

這棟樓掛著巨大的金字招牌——「特朗普大廈」！

難怪這廝是要做總統啊。

Y 說，「這個頭髮詭異的傢伙造房子凶，對移民的態度更凶巴巴，他說墨西哥移民大多是毒販和強姦犯，要嚴格收緊移民政策，導致無數移民申請不到永居證。他可能忘記了他自己其實是美國移民政策的最大受益者——身高 179、胸圍傲人的超模妻子梅拉尼婭，是個地地道道的移民，她還是唯一出生在共產黨國家（南斯拉夫）的第一夫人，直到 26 歲，才依靠模特工作，甚至拍裸照，艱辛輾轉到紐約的。」

進入特朗普大廈就是一陣「土氣、豪氣」撲面而來。中國房產商看了特朗普估計三呼「兄弟」了，因為他們也都愛死了土豪金。從 66 層開始就是特朗普的三層複式豪宅，他的土豪窩可鳥瞰中央公園，地板、牆壁和柱子都是

大理石製成，盤子、吊燈、花瓶、裝飾都鑲著 24K 金，英國記者報道中寫特朗普的客廳還是法國國王路易十六會客的凡爾賽鏡廳風格，奢華得已經衝出銀河系了，白宮太寒碜了……不過，多半人看了這貨的房子後留言說，特朗普品味有點「三俗」。

英國記者把路易十六的鏡廳與特朗普的大廈比，是不是有點不厚道？因為前者的鏡廳被人民打劫一空，路易十六也上了斷頭台。筆者翻了一下時間，吃驚的發現，特朗普就任總統是 1 月 20 日，而路易十六上斷頭台的時間是 1 月 21 日。

傍晚打算坐船去看自由女神。

走得腳掌發硬，終於看到曼哈頓下城 17 碼頭，我擠在人頭攢動的大廳裡，等待一艘雙層的渡輪吐出無數蝗蟲，然後又把我們這些蝗蟲吞噬下去。

這艘通往史丹頓島的通勤輪渡，是唯一免費近距離看自由女神的方式。

漸漸到了下班高峰，那些通勤者們或許早已厭倦了這艘船上日復一日的重複生活，而遊客們卻點燃了通勤時光的熱情。無論是戴著橘色絲巾、遠眺的優雅法國老太，還是從中國北方來的著魔一樣不停自拍的高鼻子姑娘，抑或是操意大利南部口音、又蹦又跳的幸福一家，抑或是來自哥斯達黎加的披薩小店主，臉上都洋溢著一種隱約看大戲前的興奮。

綠色女神戴七道尖芒冠冕一點點靠近，她體型似乎有點發福了，右手高舉火炬，左手捧一本法典，腳下是打碎的腳鐐，動作似乎比常人忙！看到自由女神像，某些國家人的心情其實是很複雜，這同西方遊客不一樣。因為，少數國家，自由女神一直被宣傳作洪水猛獸。一旦校園裡面出現塑料的或者是泡沫做的自由女神，通常就是學生運動的標誌，緊接著就是流血與衝突了。

我站在船的最尾部，坐船看自由女神的時候，船尾一直跟著一艘全副武裝的巡邏艇，浪濤滾滾，該艇架著機關槍，緊盯本船不放。據說，是防止遊船上的恐怖分子襲擊自由女神。就在去年（2015 年），紐約警方接到報信，說是「911 唯一在逃犯要炸掉自由女神像」，（這個故事編的太牛掰了！）一時間搞得非常緊張，當天，愛麗絲島緊急撤離了 3,200 人，後來發現是一場惡

作劇，西弗吉尼亞的一個聾啞人利用 iPad 的聽障輔助裝置撥打的「搗蛋」電話。

其實要炸自由女神像，比追求心目中的女神要難百倍。從天上，自由女神附近是禁飛區，非法飛行物會立即被發現進行迫降，如果不迫降，會有兩架 F16 出面直接發射 AIM-120 導彈，精準毀滅；從地面，接近自由女神都要安檢，攜帶的便攜式炸藥很難過關；從海上，有海岸巡邏隊，巡查密度就如同馬蜂群盯著他們的窩，看看我乘坐的這艘通勤船就明白了。那麼如果挖個地洞呢？通過地面塌陷，自由女神像一歪脖子不就喀嚓了嗎？就是這個隧道工程太浩大，估計還沒有挖到岸邊就有一副銕亮的手銬等著你了。

自由女神本來是庇護人民的，現在她自己則被人民全副武裝地庇護著。

通勤船到了史丹頓島，我大約等了一刻鐘，多數遊客又重新登船原路返回曼哈頓，這樣等於免費看兩遍自由女神。我中學的時候隔壁班有個女生眼睛特別漂亮，漂亮得幾乎可以讓我獻上膝蓋，我每天午後從他們班級門口也是一樣的來回走兩遍，試圖看她個夠。

回程，多數的遊客都是從右舷擠向左舷，駛過女神島後，一個獨立的小島緩緩進入視線，島上有一個紅磚雙塔的殖民時期建築，這是美國移民局的舊址。上個世紀上半葉，那些受迫害的東歐猶太人，為了活命，不少擠在大西洋客輪甲板下面最便宜的統艙，缺少淡水和食物，在旅途和風浪、跳蚤疾病做鬥爭，被折磨得奄奄一息。這樣海上漂泊數周，直到有一天，突然，所有的人像發了瘋似地奔向甲板，擠作一團，尖叫：「自由女神！自由女神！」但是，下了船，他們發現還有更恐怖的一刻在等待他們。

那就是，我眼前的愛麗絲島，一個令移民腿肚子打顫的地方。他們能否順利進入美國，全靠島上移民官的「六秒鐘過堂」。成百上千的人操著不同的語言熙熙攘攘地擠在鋪著方磚的大廳入口處，那冰冷的鐵柵欄、那蓋帽下面無表情海關職員、居高臨下的醫生和精神病學專家。「你從哪裡來？」「你有盤纏（即旅費）嗎？」「你的精神是否正常？」這些疲憊不堪、神色驚慌的逃難人群，哪一個像正常的人？許多人都因官員的苛刻詢問而緊張得腿軟，甚至一頭大汗。

愛麗絲島拒絕傳染病、同性戀、妓女、或者需要救濟的人。因此，有婦女因沒有足夠的盤纏而怕被拒入境，就匆匆在島上找個人結婚。而被拒入境走投無路自殺的人也並不在少數。上世紀初，島上的醫生使用一種鐵制小工具把要求移民者的眼睛略微地撐開一點，以便檢查其是否患沙眼之類的眼疾。許多人在給親戚朋友的信中提及此事，此話傳到大西洋客輪的甲板上便走了樣，說是移民者上了愛麗絲島後眼睛要被挖掉，或者至少眼鏡是明令禁止戴的。

在紐約自由女神像基座上，刻著這樣一首詩：「都給我吧，把那些疲憊的人、窮困的人，渴望自由呼吸的芸芸眾生，喧鬧海邊的可憐蟲，都送到這裡來，無家可歸、顛沛流離的人們。在金門之旁，我高舉明燈。」

據《紐約客》網站報道，特朗普要求修改自由女神像下的這首詩，他說，這首詩的基本意思就是對那些「爛國家」的人發出的公開邀請，「應該在最後用大寫字母加上這句話——來自爛國家的除外！」，這樣「他們看到這首詩會立刻調轉船頭回老家」。

這讓我想起一則故事，有一對吝嗇無比的父子，天寒，有個窮人來他家討飯吃，怪嘴巴的兒子說，「我在紙頭上畫一碗飯菜，把那個窮鬼打發掉！」怪頭髮的父親怒道，「笨蛋！還浪費那個紙頭幹嘛啊？我對他放兩個屁，就算是大餐了。」

下了船，天終於完全黑了。

自由女神和愛麗絲島變成了遠處的昏暗地平線的一部分。

曼哈頓的燈火通明，每個離开通勤渡輪噔噔噔走上岸的人，仿佛都是一根根移動的火柴頭，正在把這座魔幻的城市點燃。

6 哈佛：一個廁所門口的艷遇

7月16日，波士頓從夏夜的安詳中醒來，清晨空氣中帶著一些涼意。

我伸了個懶腰，從軟得沒有骨頭的床上跳下來，這是哈佛大學旁邊奧斯頓附近的一處民宿。推開窗，天空透著一種淺淺的藍，一道緋紅的漣漪在天邊，太陽還沒有升起來，我的福特牌「毛驢」靜靜地躲在樓下側面的停車位上，它可能需要喝油了。

我跑步出門，一排英式聯排別墅後面是片綠地，巨大的紅豆杉一閃而過，拐角是一個逾百年的小教堂，粗糙的巨石外牆，細瘦的尖頂硬生生地戳向天空。

跨過碧玉一樣的查爾斯河，哈佛賽艇隊在水上還沒有蹤影，對面就是劍橋鎮，滿眼紅磚的房子、教堂的尖頂和綠色糾纏在一片廣袤土地。

今天早晨的目標是4公里外，一棟帶鐘樓的大房子，大名叫普福爾茨海默舍堂，昵稱為福舍鐘樓（PfoHo Belltower）。跑到林尼亞街56號的時候，已經上氣不接下氣了，這是一棟五層樓的紅磚大樓，中間四個白色的簡易羅馬柱，頂部是一座漂亮的鐘樓眺望著四方，還戴了一頂藍色的帽子。

這座福舍鐘樓外面看有點像教學樓，其實裡面有很大的學生套房還有聚會的酒吧，並有梯子可以上到鐘樓。因為還沒有開門，我就在外面轉轉。

誰能想到？就是在這個鐘樓的酒吧裡，一個廁所門口的艷遇，一個女人一生中的十分鐘，改變了她的一生，成了世界上最幸運的女人。——哈佛的廁所也是滿滿的機會。

這位女生出生在越南華僑難民家庭，父母在海上擁擠不堪、異味刺鼻的難民船上顛簸了一個多月來到美國，先是住在難民營，為了生計，他們後來在波士頓開了一家小中餐館，每天起早貪黑工作18個小時，無法顧及這位女孩，於是她被她的奶奶帶大。奶奶不會英語，用噤里呱啦的廣東話教她：「女孩要自強。」她讀一所很普通的公立學校，有一天，她突然問老師怎麼才能考入哈佛？把老師給鎮住了。後來，她在全國的科技比賽中獲獎，並以「天才學生」身份進入哈佛生物學系，成為這個難民家族中的第一位大學生。

2003年一天晚上，這位相貌平常的華裔女生跟著友人，來到我眼前的這棟五層樓福舍鐘樓的酒吧，參加了一個告別晚會。晚會的主人，因創辦了一個惡作劇網站FaceMash，闖入學校的主伺服器，盜取學生資料，並讓哈佛學生在一堆照片中選擇外貌最佳的人進行投票打分，搞爆了哈佛大學主伺服器。校方震怒，據說學校管理委員會「要見他」，可能馬上要被哈佛大學開除。朋友們正為他開一個告別會。

來參加告別晚會的人很多，在鐘塔酒吧外面上廁所也需要排隊，排隊的十分鐘間，晚會的主人正好在這位女生對面的位置，大家都有一點點酒膽，她主動和他聊起了天。這位女子臉部扁平，胸部還算發達；而晚會主人，則是一個不善泡妞的電腦駭客。但是，兩個人在廁所門口，似乎一見鍾情，接下來發生了一件永生難忘的浪漫事件，晚會主人脫口而出：「我三天後就要被趕出學校了，所以我們需要儘快開始約會。」

於是他們開始熱戀，第二年並搬到了一起住。

這位在哈佛主修計算機和心理學的晚會主人最終沒有被包容的學校開除。第二年，僅僅二年級的他，又突發奇想，要建立一個網站作為哈佛學生交友平台。他大概只用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就建立了一個社交網站，取名叫臉書（Facebook）。然後，他申請了哈佛的休學（哈佛允許學生休學創業，未來可回來繼續讀書）。再後來，大家都知道了：臉書漸漸有了10多億用戶，他也一度成為美國三大富豪之一，地球上最年輕的白手起家的八零後。

晚會主人就是朱克伯格，而這位女生就是普莉希拉·陳，朱克伯格的華裔夫人。

朱克伯格曾經邀請普莉希拉·陳到臉書工作，但是，她決定在支持朱克伯格事業的同時，自己不是當一個花瓶，而是去實現少年的夢想，當一名兒科醫生。

我從福舍鐘樓又一路往回跑，再次經過查爾斯河的時候，肚子已經餓得咕咕咕叫了。肚子餓的滋味不好受，像一頭小老鼠在滾燙的胃裡鑽來鑽去。

作為難民家庭背景的普莉希拉·陳，她的奶奶一定餓過肚子，告訴過她饑餓的體會。我想，這樣的家庭也培養了她極其簡樸的生活習慣，也影響了朱克伯格。大家熟知的他，平時只穿一件廉價的灰色 T 恤或者連帽衫，開二萬美元的日本車，在買房之前他倆長期住在一個一室一廳的普通公寓中。他們的婚禮也是超級的樸素，婚禮定在了朱克伯格自家後院舉行，出席賓客還不到 100 人。他們花 4 個月時間秘密籌備婚禮。受邀賓客原以為是去參加普通派對。當普莉希拉穿著白色的婚紗，朱克伯格破天荒打著黑色的領帶，二人穿過院子的花園時，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這是一場精心策劃的婚禮」。當天的小型婚禮上，食物全部是「家常菜」，大多由他們鍾愛的兩家當地小餐館提供。

自己生活極其簡樸的同時，對社會是極其慷慨。2015 年，她的第一名女兒出生。當天，他們宣佈把自己持有的 99% 臉書股份捐贈給「陳·朱克伯格基金會」，大約 450 億美元，全部用於慈善事業，其中包括貧困兒童的疾病治療和提供平等教育機會。

我在腦子裡搜了很久——在東方世界，有沒有這樣對自己節儉到吝嗇程度，卻對社會極其慷慨的人，很少很少，可能只有香港的邵逸夫有一點點這樣的影子了。

午後逛去哈佛的老校園，本部校園並不大，錯落的紅磚建築圍簇著幾個大草坪，如一位沒有脂粉氣的理工男，好在有雄偉的中央圖書館和尖頂的紀念教堂，他們給數百年的歷史校園別上了精緻的徽章。

暑假的校園人頭攢動。

我聽到很多親切的大呼小叫的口音，廣東話、四川話、北京話，不少來

自中國的「四眼」學生「朝聖團」。在一面巨大的美國星條旗下，他們團團圍著約翰·哈佛先生的雕像，摸他的左腳，凹造型（上海話，即搔首弄姿）拍照。

青黑色的哈佛先生看去年輕俊朗，他的左腳前端已經被人們摸出了金黃色，鑒亮鑒亮的，看上去和全身很不協調。所有摩擦左腳的人都認為這一舉止會帶來好運：學子考試可中前茅，夫妻房事酣暢痛快。

但是有沒有聞到一股刺鼻的尿騷味？因為哈佛本科生有這麼一個傳統，畢業前一定要爬到雕像上，對著哈佛先生的左腳上尿尿，完成這個惡作劇，算是對自己過於緊張的大學生涯的一種釋放壓力的發洩。

此外，哈佛學生中還流行另一項釋放壓力的傳統——原始尖叫（Primal Scream）。每學期考試前，午夜 12 點，聚在老校園北面的小廣場上，大家脫得光溜溜的，黑夜中，白花花的一大片一大片。先是集體扯著喉嚨像狼一樣嚎叫一陣子，然後開始裸奔。有參加的同學事後說，「其實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尷尬，因為你身邊會有上百個和你一樣不穿衣服的人。」「開始擔心自己的弟弟太小，後來發現沒有人的身材是完美的，也就釋然了」。當然也有人表示，跑步時會遇到幾個熟人，突然發現他們身上沒了衣服，「大家瞬間一陣安靜」……尖叫是提倡自由的意志，裸奔沒有了衣服，估計代表思想脫去了內褲。

我站在一個參觀團後面，這個團由一位大學生自願者導遊帶領。他是一個高鼻子金髮的 20 歲人，頭髮飄逸，穿著隨意，上衣像是剛剛從臥室地板上一把抓起來匆匆穿在身上，下身是一條不超過 10 美元的網購運動褲，但是挺能說的，站在雄偉的圖書館門口台階上，還不時揮舞一下右手，像是列寧同志在 1918 年的那場告別演講，人群中不時發出陣陣的笑聲。

他說，「先有哈佛，後有美國」。「哈佛是美國自由精神的發祥地，你只要一日執有哈佛的 ID，將終身有效。」但是，哈佛先生的雕像卻堆積了三個謊言，俗稱「三謊雕塑」。約翰·哈佛先生的像基鐫刻著三行字：「約翰·哈佛」、「建校者」和「1638」。但是，這三行字裡卻隱藏著三個著名的「謊

言」。第一，這個雕像並非約翰·哈佛本人，當年哈佛先生並未留下照片，後來建雕像時，隨便找來一個年輕英俊的學生會幹部來作模特的；第二，哈佛大學也不是哈佛先生創建的，他的前身叫「劍橋」，後來改名為「哈佛」，是源於牧師哈佛先生，把自己財產的一半和所有圖書捐獻出來，為感謝和紀念他就改了校名；第三，哈佛建校是在 1636 年，而並非「1638 年」。

他最有意思的觀點是——哈佛最初只是一個「山寨版」的劍橋。英國的清教徒移民來到波士頓後，部分劍橋的移民希望孩子在新的家園也能夠受到英式教育，於是他們在查爾斯河畔仿造劍橋建造了美國歷史上第一所學府——哈佛學院，哈佛所在地的地名直接就叫劍橋。

現在看，這的確是赤裸裸的山寨啊！就好比，我們安徽鄉下要仿造生產蘋果手機，山寨廠廠長一拍大腿，直接把廠改名叫「蘋果廠」。但是，萬萬沒有想到的是，380 年後，山寨最後超越了效仿對象，目前哈佛在多數大學排行榜上都是全面碾壓劍橋的。這種情況其實在歷史上並不少見，比如中國的聯想電腦一直抄襲 IBM，學其所長，最後硬生生是把 IBM 的個人電腦業務直接收購了。拉貝曼在 1990 年提出了後發優勢理論，可能最經典的案例就是哈佛大學了。

次日一早，我從教堂對面藍白相間的民宿房子裡搬出行李，把最後一個雙肩包塞進忠厚的「毛驢」後背箱裡，但是沒有塞好，關門的一瞬間，包一骨碌滾到了地上，裡面的幾個蘋果撒了一地。彎腰去撿東西的時候，抬頭看見二樓，華人的房東老先生和老太太手挽著手，站在門廊上，神情安詳地看著我。

在甬道上站了會兒，看一眼最後的波士頓，天空湛藍湛藍的，幾片孤雲遊蕩在純淨裡的風中，這裡的夏天比上海涼爽許多。

那棟房屋的尖頂在夏日的陽光中，閃閃發亮。

我在方向盤後，啃了口蘋果，駕著「毛驢」，開始了往西的奔走。



7 「雷神之水」的誘惑

套著只露出眼睛的藍色雨衣，我擠在船頭，旁邊是一對緊緊抱在一起約 50 多歲的情侶，他們的頭髮耷拉在雨衣外面。不遠處傳來大瀑布的吼叫，更大的雷聲似乎在醞釀。

我們的船向著一片迷霧中的瀑布航行。

一隻死去的河鷗在深藍色的水波中時隱時現，牠是在瀑布旁飛的時候，被雨霧打亂了視線，誤入垂瀑的激流嗎？

雷聲近了，轟隆隆，轟隆隆，印第安人的傳說，這種滾雷式轟鳴，是天上的雷神在說話。船終於搖搖晃晃駛入馬蹄瀑布巨大環幕般的懷抱。

——這是我離開波士頓後一路往西，7 月 18 日，到達尼亞加拉大瀑布。

進入雨霧之中，所有的乘客突然感到船身一震，瀑布的外圍水體硬生生砸到了船上，冰涼的雨點從天上急墜下來，抹在臉上，跌落人群。濕身的一瞬間，耳邊充斥著世界各種語言的尖叫，那滿眼望去高懸無邊的瀑布猝然墜入深潭之間，如萬隻犀牛在奔騰，千隻公獅咆哮宣佈自己的領地。船開始劇烈的晃動，懷疑即將被拽著下沉，讓我不自覺用手抓緊了欄杆。——這當然是船長玩的鬼把戲，故意造成震撼效果，讓我們體會一下什麼是「雷神之水」，一點冒險帶來的刺激。

和我擠在一起的中年男女，女的身材已經發福，男的頭髮稀疏，他們居然撩去了雨帽，在船頭直落的瀑布雨霧水中，擁吻在一起，我側面望去，兩人已經忘我地把舌頭攪到了一起。

我把頭別過去，我好像不習慣看別人在我面前接吻。他們的棕色頭髮著了雨水，黏成稀疏的幾縷，搭在額頭上，熱吻的樣子似乎完全不管不顧船上可能有單身狗的存在。我從他們十指緊扣的樣子分析，他們該是熱戀中的情侶吧，因為如果是夫妻，通常這個年齡，中年女人不嫌棄丈夫滿嘴口臭或者煙酒味就不錯了。扶著劇烈晃動的扶手，船從雨霧中晃出來後，我們閒聊了幾句。

「11 年前，2005 年我們來過這裡。」男人說，我吃驚地看了他一眼，他的眼神很溫軟，還緊緊拽著女人胖胖的手。

女人打斷了他的話，「理查，你記錯了，我們是 12 年前來的尼亞加拉，2005 年年底大衛出生了，那年我們沒有出遠門。」男人說，「好吧，算你對。」他把頭轉向我，說「我們每年都留一周時間給我們自己，讓她媽看幾天孩子。」

尼亞加拉，灰色渾濁的河水在我眼前橫互著，瘋狂而迷人。

它以時速 35 公里的流速跌下巨大的懸崖。站在瀑布的底部向上望去，52 米高的半圓合的馬蹄瀑布面，無休無止的巨水從天垂落，讓你心生敬畏。

簡直不可以想像，就在前不久，這裡上演了一場「命運的奇跡」：一名 40 多歲男子從我眼前的瀑布上游約 10 多米的地方縱身一躍，跳入尼亞加拉河，隨即被湍急的水流順著瀑布衝下來，幾乎是垂直摔到瀑布下的深潭裡，在波浪中翻滾沉浮了一陣子，竟然還好好地活著，成為少數未使用安全護具墜入瀑布的生還者。

須知大瀑布的平均流量每秒達 2,407 立方米，下落的衝擊力足以將任何木製容器擊碎、將金屬容器壓扁。我自己用末速度公式計算了一下，從大瀑布頂部下墜、撞向深潭的最高速度可達到每小時 69 公里左右，這個速度可以把脊椎折斷、頭顱砸壞，讓你粉身碎骨。

我坐在大瀑布旁喝了一杯拿鐵，用手機查到尼亞加拉的一個官方網站，閒來讀了兩句，發現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第一位從大瀑布頂部跳下的居然

是個女人，而且是一個身材發福的小學退休教師。

我永遠不敢想像，我以前同樣胖乎乎的小學老師會做類似的事情，通常我們在走廊上劇烈奔跑，她都要聲嘶力竭地喊「當心摔倒！」來制止我們。

63 歲的安妮·泰勒（Annie Edison Taylor），密歇根州退休教師，她的丈夫在此之前也去世了，她完全失去了生活的重心（宛如米蘭·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從來沒有任何冒險經驗的她，決定幹一番驚天動地的大事出來——「跳大瀑布」，以此冒險實現成名的人生夢想。

這位小學退休老師決定大幹一番了，她選用白色的肯塔基橡木，找人訂做了一個密閉桶，橡木板被七個鐵箍緊緊固定在一起。漂流桶中間的直徑為 86 釐米，長 146 釐米，還釘了一個 100 多磅重的鐵砧放在桶底壓艙。她細心地把木桶的內側填滿布頭軟墊，再用氣泵將桶內的氣壓打到每平方英寸 30 磅（以抵消瀑布水流衝擊木桶的壓力）。為了測試木桶的強度，她先把一隻貓放在了桶裡從瀑布上衝下，貓確實安然無恙後，她決定自己上陣。

1901 年 10 月 24 日，她生日的那天，體重 160 磅的她穿著一件肅穆典雅的黑色長裙，別著朵大胸花，戴著厚實的寬簷帽子，莊嚴地抱著她的貓鑽進了桶裡，然後把蓋子擰緊。一艘小船將木桶拖進了尼亞加拉河的主流，下午 4 點左右，連接船的繩子被割斷，桶朝加拿大一側漂去，大約下午 4 點 30 分，人們看到那桶從懸崖邊緣滑落，翻了幾個身，隨垂瀑急墜下來。對岸圍觀的人群屏住了呼吸，有人發出尖叫。不到一分鐘後，橡木桶重重撞擊在瀑布底部的潭面上，忽上忽下沉浮在水中，並繼續它的漂流。一刻鐘後，救援人員沿著加拿大河岸靠近泰勒的桶，把它拖到一塊岩石上，有人擔心她已經身受重傷或者不省人事。砍掉桶頂將她放了出來的那一刻，令所有人驚訝，安妮·泰勒完好無損，她神情有些飄然，她唯一受傷的地方是前額上的傷口，那是她被人拉出木桶時刮傷的。

從桶裡放出來後，泰勒夫人第一句是：「以後，誰也不該再幹這樣的事了！」

安妮·泰勒因此成名，上了媒體的頭條，曾在美國四處演講了一陣子。但她是一個小學老師出身，而不是商人，不善經營，並未利用關注賺到錢，

人們很快遺忘了她。她晚年常住在尼亞加拉瀑布區，在街道上吆喝她壯舉的紀念品，還擺姿勢和好奇的遊客合影來賺點小錢，她喜歡和遊客開玩笑，她說，「我再也不會第二次嘗試跳瀑布了！」「我寧願走進一門大炮裡。」

後來她那個著名的橡木桶也被人偷掉了。她活到了 83 歲，死前一貧如洗，但是人依然樂觀開朗。

我讀資料時發現，安妮·泰勒跳瀑布那年，又有 16 人義無反顧地跳入尼亞加拉瀑布，他們都採取了保護措施，但只有 10 人生還。上世紀 20 年代，英國冒險家斯蒂芬斯（Charles G. Stephens）乘坐安有鐵梁、鐵箍的木桶從大瀑布上衝下，不幸被強大的水壓擊碎。事後，人們在下游發現了木桶，裡面僅找到了斯蒂芬斯的一段右臂。

尼亞加拉大瀑布發生的最誇張的、最刺激的冒險行為發生在 25 年前，冒險家羅伯特·奧瓦克（Robert Overcracker）為了給流浪漢籌款，騎著一輛摩托艇從馬蹄瀑布上衝了下去。非常不幸的是，他的「火箭噴射式」降落傘失靈沒有打開，他直接落入瀑布下方滿是漩渦的水潭中，屍骨無存。畢業於加州特技學校的羅伯特·奧瓦克可不是一般的冒險分子，他是專業的特技演員。所以，他非常清楚要進行這樣的表演需要做大量的準備工作，他足足花了 7 年時間來計劃這次跳躍的每一個細節。根據他的計劃，他騎水上摩托車在馬蹄瀑布的邊緣越起，此時將激活「火箭降落傘」，噴射會帶動降落傘把他拉起來，下降到一個安全的位置。

但是，不知為何，這次他的運氣那麼差！

著紅色傘服的羅伯特騎著摩托艇從瀑布上衝下，他高高飛躍在摩托艇的上方，那個背影，那一悲壯的瞬間，被媒體拍攝下來，成為他在世的最後一張相片。

我站在尼亞加拉瀑布下面，攪拌得半渾的河水奔騰而下，光看看已經腿腳發軟了，我會想，那些冒險者嘗試在大瀑布峽谷邊緣用生命一躍而下，是多麼瘋狂的舉止？！

美國人為何那麼愛荒野、愛冒險呢？

愛冒險背後深層次的原因是什麼呢？

我一路往西走，試圖探尋。

眺望河流附近密密匝匝的原始森林，讓我想起里安納度的《復仇勇者》，裡面那個為了獸皮，死了無數夥伴和唯一兒子的皮草獵人休·格拉斯，在荒野中九死一生，全是早期美國人生存的影子。

冒險和征服的血脈應該來源於最早移民北美的幾代歐洲人，他們無論是淘金者還是清教徒，都算得上冒險家，並且一代一代把這種血脈傳遞下來。

設想一下早期移民，16 世紀從英國或者荷蘭搭船去美洲大陸的冒險之旅，其難度和勇氣可能不亞於從尼亞加拉瀑布的頂端跳下來。那個時候，船離開港口後，就算「下海」了，沒有可靠的航線，沒有無線電，沒有衛星導航，沒有天氣預報和暴風雨預警，漫漫的航行全靠船長的航海經驗、駕駛技術以及上帝的旨意，船長僅僅依靠辨識星座的位置，再輔以幾個簡單的儀器，計算出航海經度，一旦遇到持續的暴風雨、大霧等壞天氣，他們就無法進行觀察，只好靠計算里程、羅盤還有向上帝喃喃祈禱了。其中一部分人會在漫漫的旅程中直接生病死去，好容易奄奄一息地到達目的地，還要在荒蕪的土地上面對饑餓、瘟疫，或者一不留心迷失在叢林裡面，或者被印第安人捉住吃掉的厄運。

即使這樣，仍然有源源不斷的歐洲人離開繁華的都市，冒險遠涉荒蠻，尋找傳說中的黃金或者沒有宗教迫害的天國。例如，活下來的人發現了一種黃金：「冒煙的印第安人」，美洲土著人經常圍坐在一種植物乾葉做燃料的火堆旁，用一根怪模怪樣的木管插入鼻孔，去吸火堆冒出的煙，那些人從中獲得了巨大的享受，這種木管叫「多巴哥」，即煙草。這種印第安神草進入歐洲市場的頭一年，價格幾乎和黃金一樣，人們愛得發瘋。儘管早期去美洲搞煙草，死亡率可能在 60% 以上，但活下來的人不少發了財。——冒險有了第一次重大的回報。

從某個特殊的角度來看，不少美國人是活下來的冒險家的血脈，他們是冒險的受益者。

從尼亞加拉出來，天快黑了，瀑布的轟鳴聲反而更響了。

我開「毛驢」上了一條車道，跟著一堆亮尾燈的車子開著開著，前面要上一座橋了，我看到橋前方巨大的提醒標記：前方加拿大。不對，怎麼是加拿大？我可沒有加拿大簽證，想著，我就趕緊掉頭，雙車道的馬路很窄，車頭底部「咚地」一聲插在對面的馬路牙子（即路肩）上了，不險！不險！我想，福特越野的車身比較高，無大礙。

往民宿開的時候，我忽然想到，生活本身不就是處處冒險嗎？

縱身跳入飛逝的尼亞加拉瀑布，或者橫渡未知的大西洋是冒險，如駕車旅行、離婚、結交男友、失業、投資股市、生病、國家之間的博弈，以及在一個飛速變幻的世界中，所有的這一切不都是一場生存的挑戰嗎？不也是一種冒險嗎？

在原始社會，去猛獸出沒的地方或許就能找到美味的水果，山洞裡等候的女人也喜歡與這類膽大冒險的男人交媾，覺得他們更有種，會帶來更多食物。

最終這類人的基因和習慣被遺傳下來。

冒險能讓人變得強大，讓我們平常的生活更加刺激，這種刺激帶來的心理獎賞，宛如麵包上的草莓醬，一旦嘗過，就再也停不下來。

另外，我也覺得國家間的博弈說到底也是一場原始的冒險。如果說美國的精神世界一部分發源於早期歐洲人的冒險，那麼，中國的精神世界則發源於君臣父子的儒家秩序。未來，美中二強爭霸全球，血液中有冒險基因的美國人會不會率先走出最危險的一步棋？看看甘迺迪在古巴導彈危機中的表現，你就會明白，這種冒險的對決一定在不遠的地方等著我們。

當晚，我投宿距瀑布一小時之外的小鎮上。

這個小鎮寂靜得可怕，巨大的樹木圍合。一些湖岸旁的別墅裡面只住著些老人。去瀑布的旅人通常傍晚趕到，一早起來，像寂靜松林落下的松針一樣，悄無聲息地離開。

那些最早涉險來這裡長居的人，魂魄如今在何處悠遊？

住的地方有一個靠湖的院子，螢火蟲一滅一暗地在四飛，我在屋子裡放放朴樹的歌，「窗外沒有詩句只有遠去的站牌站牌站牌」，現在窗外只有寂靜寂靜寂靜。

8 驚魂夜的老別墅往事

昨夜我投宿的 Airbnb 是一個老別墅，位於尼亞加拉大瀑布旁的一個叫李維斯頓的小鎮上，門牌號為 4482，這棟靜謐祥和的房子直接坐落在尼亞加拉河畔，河對面就是加拿大的原始森林。沿別墅後門的小坡走 30 米左右，可以直接下到河邊上。這段河水流淌得不緊不慢，略有濁色，站在尼亞加拉河，望著對面加拿大的森林，一群水鳥撲啦啦地飛起來，盤旋良久，又撲啦啦地飛回去，夏日的墨綠塗抹著天際線。

這是棟老式鄉村別墅，目前的主人是前美國國家冰壺隊的女運動員，據她說，這棟房子是她前幾年向一個叫羅伯特的老先生買來的，該屋建於 1936 年，和我父母的年齡差不多大。老冰壺隊員目前靠短租這個房子謀生，她住在隔壁的院子裡，中間有一道籬笆。

我坐在客廳的沙發上休息，喝茶、研究地圖是我的最愛。沙發對面就是二樓走廊，走廊上掛著一幅中世紀的人物肖像畫，畫是全黑的背景，裡面的貴族面孔消瘦，白皙的臉，嘴角上有二撇鬍子，他穿著帶大圓假領子的金黑色禮服，一副不苟言笑的表情，側臉掃視著客廳，看得我有一絲絲不祥的寒意。

這天夜裡 2 點鐘，我突然口渴醒過來，從床上摸索起來，踢踏著拖鞋去廚房，穿過客廳時，聽見大座鐘嘀嗒嘀嗒走著，夏日的夜風把草皮的味道吹進了屋子，我突然看到二樓走廊上那幅肖像畫中的人，正從畫上慢慢轉過頭來，臉色煞白，似乎要和我說話，我嚇得大叫起來，卻怎麼也喊不出口，我

想跳起來撲上去把他用力推開，但是並不能。這樣無聲地呃呃掙扎了很久，終於完全醒過來了，發現還好這是一個惡夢。我躺在床上，蜷縮在空調被中，再也睡不著，望著窗外，這個夜晚的尼亞加拉河畔的鄉村，是如此靜謐，靜謐得恐怖，讓大城市生活慣了的人能聽到自己的心和脈搏的跳動。

第二天起來，我在餐廳某個檯面上，發現了一封已經泛黃的信件。

我泡了一碗燕麥粥，然後翻閱起這封信。

這是當年建造這棟別墅的主人羅伯特寫於 1988 年的一篇文章，那個年代還沒有電腦，這篇文章看得出是用老式打字機一個字母一個字母打出來的，是塵封已久的一份《建房記》。

羅伯特說，「這座屋子人來人去，未來會不停地變換主人，只要二、三代人可能就遺忘了這棟房子曾經不一般的過去。我們總是為戰爭英雄、社區服務和某人的商業事業寫紀念的文章，很少有人為自己的父母建房撰文紀錄的。

我家的這個房子叫 Dunromin，我希望它一直存在，因為這個房子包含了我的父母羅伯特夫婦的遠見、審美和付出的心血，也是他們兩人合作的一種紀念。

他們為何選擇這麼偏遠的鄉下建房呢？因為我的父親出生在蘇格蘭的鄉野，當地某個房屋的名字就是 Dunromin，Dun 是蘇格蘭語山丘的意思。我的父親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沾染上城裡孩子的浮誇習氣，他希望選擇一塊田園鄉間風格的土地建造房子，每年夏天還可以帶著孩子在附近的農場勞動。

1936 年，在比較了三塊土地之後，父親選擇了這塊地，因為這塊地挨著河邊，擁有非常怡人的鄉村景色。這塊地以前的主人可能是一個酒鬼，因為地基上有很多很多的酒瓶子，我和妹妹就跑進去，玩砸酒瓶的遊戲，就是把酒瓶子用力扔向殘牆，啪啪的開花了，非常開心。

這棟房子的地價和總建造費用為 20,400 美元，父親花光了他幾乎所有的積蓄：5,900 美元，剩下的 14,000 多美元則是依靠銀行貸款。父親的工作就在小鎮商店附近的一個二樓，有很長時間，他的工作並不是很穩定，但是他總是努力地去找新的工作。這棟房子於 1937 年春天動工，1938 年建成。搬進

去的時候，房子裡面還沒有什麼家具，空空蕩蕩的，母親臨時買了幾張床。

我和妹妹剛剛搬進去的時候，覺得非常新鮮，我們的房間對著門口的馬路，那時候馬路還是土路，晚上有汽車開過，車頭的大燈光把窗戶的影子投在牆上，光影從移動到消失，我們覺得像在看電影一樣。

母親在山坡下面建了一個池塘，等冬天結了冰，她教兩個孩子溜冰。她是一個很好的溜冰手，我挽著母親的左胳膊，妹妹挽著母親的右胳膊。記得第一次在冰上獨立滑，摔了一個大大的跤，很痛很痛，如今記憶猶新。那時候，父親則擔心我們會掉到池塘的冰窟窿裡面去。

慢慢的，母親在房屋的四周種下了落葉松、橡樹還有白樺，還有四季的鮮花。每年這棟鄉村大屋，花朵都次第開放，玫瑰、金盞菊、山茶花……河岸的風搖動對面的茂密森林，吹過山岡，拂過草皮，那些花瓣搖曳而落，還有蒲公英的小傘，一朵朵旋轉著飛向湛藍湛藍的天空。現在想起，那時候的場景是如此美好。此後，父親 40 多年時間都在修葺花木和草坪。我 11 歲的時候開始幫助父母做一些房子的工作。

記得有一年夏天，父母帶我去農場勞作，微風的午後，在蔬果田裡，大家一起有說有笑摘番茄，突然，妹妹直起腰，迎面扔了一個番茄過來，正中我的臉部，大家都哄地一聲笑了，只有我傷心地捂著臉哭著跑了。

大約在 1988 年那一年，由於父親身體不好還有孩子讀書問題，我帶著全家搬到附近的水牛城市區去住了，可能那裡的生活更方便一些。」

我估計這篇紀念文章，可能就是羅伯特全家搬離這裡的時候寫的。

這篇文章大概共有四頁，羅伯特對往事記錄得很詳細，是尋常的一個美國普通家庭的建房故事，但更有意思的是，這個《建房記》被退役冰壺運動員保留在出租屋裡了，往來的陌生人，都知道了這座古怪鄉間別墅的溫暖往事。

第二天，7 月 19 日，上午離開前，我和冰壺運動員站在屋旁的那顆大橡樹下聊天，大橡樹撐著巨大的樹冠遮蔽了屋子的一部分，我和她說起那篇《建房記》，她說，羅伯特的父親前些年已經在水牛城剛剛去世。

我想，他臨死前有沒有再回來看過這棟住了 51 年的老房子呢？

正如羅伯特所說，我們記錄了很多國家英雄或者商業明星的往事，但是對於普通人來說，我們父母平凡而偉大的往事擱在哪裡呢？

每個人的爸媽都有一個心酸的《弄房記》，我沿著尼亞加拉河開「毛驢」的時候，就回想起我自己的爸媽當年是怎樣的情況。

爸媽從安徽的農場回到上海，全家四口沒有住房，我和我爸住在廠裡的宿舍，而我媽則帶著姐姐寄宿在外公外婆家的地板上。那時候沒有商品房，我爸的廠裡一時半會分不了房子，我媽覺得這樣下去不行。她就一次次地去跑政府街道、跑婦聯、跑國企老單位、跑各種衙門，回家後還給各種衙門寫上訪信，說自己當年因為冤案 19 歲被迫離開上海，如今人已到中年回滬，全家沒地方住，望政府開恩。數年後，婦聯終於開恩，我媽一直說那可能是女人部門的原因，女幹部有同情心，分我媽一個僅 8 平方米的底樓小房子，在漕河涇附近。於是我們一家四口在上海，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家，儘管小得可憐，畢竟再也不需要寄人籬下了。那個房子實在太小，而且還和四戶人家共享廚房，潮濕無比，此外還有老鼠、鼻涕蟲、蟑螂，暴雨天外面的積水過膝蓋。

我媽當時的弄房環境是蘇格蘭移民後代羅伯特不可以想像的，她挽起袖子和周邊人家去爭奪廚房，然後在門背後放上老鼠夾子，把牆上的鼻涕蟲用筷子夾住放在玻璃瓶子中，帶領我們全家在夏季大暴雨的夜晚，用盆子往屋子外面舀水，那年我 16 歲，舀水時我直起腰，看到我們的小屋子外面漆黑一片，汪洋上垃圾四處漂蕩。

Give Thanks

致謝

本書緣起於很多年前，一間擁擠的、陰冷潮濕的七人學生宿舍，一次熄燈前的瞎聊。

當時，我的好友方正即將離開上海前往美國西部讀書，我啪啪拍著搓衣板一樣的瘦胸脯吹牛，「我以後會來看你的，並且還要駕車橫貫美國一趟！」

一晃幾十年過去了，我才蹣跚上路，去兌現自己吹過的大牛。後來，我發現僅僅駕車橫貫、縱貫北美，了解的深度是不夠的，於是我又選了東西海岸的兩所大學（柏克萊和哈佛），讀一些短期課程，期間遇到了無數有趣的人，他們有教授、警察、獄卒、性工作者、船長、店主、同性戀人、商人等等，這一切促使我動筆寫下我所看到的北美，所理解的人情。

這份書稿花了四年多的時間出爐。

第一個看到此稿的是浦睿出版的陳墾先生，他是一個有情懷的伯樂，他閱稿後立即把我的書稿推薦給了博集天卷的團隊，後者是凱魯亞克《在路上》、雷克《徒步中國》等優秀作品的出版方。黃雋青、毛閔峰閱稿後，當天就從北京給我打了熱情的電話，表達了他們的出版意向，後來，我們在京詳談了7個小時。他們公司一群有思想的年輕人感染了我，除了幾位老總，還有如李穎和由賓，和他們合作有一種共赴理想國的快樂。

此書涉及到旅行、讀書、採訪、資料收集、寫作、修改、設計等七八個步驟，在這個過程中，得到了眾多朋友的大力支持。

首先感謝在書中出現的那些遇見的人物，如賽迅斯、瑪麗·安、派特、布萊登、米歇爾、老鷹、約翰、魯道夫等等。

還有些朋友為我遊歷、採訪提供了幫助，方正、老孟、衛激、于海明、馬騰飛（美國）、邁克爾和裘思遠夫婦（排名不分先後）。其中特別鳴謝美地行總經理劉初鐸先生，他幫我接管了公司，直接推我上了路，感謝所有曾經或者目前還在美地行共事的同事好友，如王川、薛椿勇、李劼、張穎、朱靚、韓佳萍、陳斌、奚蓓娜等等，他們也無私地幫助了我。

為我資料收集、寫作、設計，提出寶貴意見的朋友，白聯步、李曉曉、Jerome（法）、張禎、楊鈺玲、宋沅陽、鄭邦謙（排名不分先後）。

感謝為本書英文版出版做出貢獻的符庭賢、唐本苑、老杜（美國）、南菲，其中最後兩人也出現在我的故事裡。

此外還要感謝支持過我的吳斐、賈曉淨、程韜、寧佐泓、吳夢媛、阿部、周靜、程夢秋、一片雲、王雅晨、陳暢、譚遠波、琨佈雷、簡妮、金曉慶、Jacky、余翔等等（排名不分先後）。

感謝我網球隊的朋友們，Johnsun、錢里、衍宏、張甯、張浩、鴻藝、沈平等等，在我遠行他鄉遊歷的時候，他們默默地盼我回來鏖戰，為了激發我的鬥志，他們往往把我打個落花流水。

感謝劉卓爾、劉卓馳，他們兩個一直督促我，問我「你的書寫得怎麼樣了啊？」像是我問他們，「你們今天的作業做了嗎？」一個樣。

感謝我的父母，我的全家人，你們是永遠支持我的人。感激不盡。

如果說全書最令我感激的是什麼？那就是感謝把我關進緬因州洛克蘭監獄五小時的人，讓我有了一次特別的、全新的人生體驗。

參考文獻及書目：

- 《去世的總統》Dead Presidents, Carlson, Brady 2016
- 《華盛頓莊園，200 年不朽傳奇》，向軍，財經時報
- 《華盛頓的神秘死亡》The mysterious death of George Washington，作者不詳，美國憲法日報
- 《美國歷史上第一位第一夫人：瑪莎·華盛頓的艱難抉擇》，木光，澎湃新聞
- 《華盛頓傳》Washington，歐文·華盛頓，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崇文書局
- 《這是喬治·布希最後的話，最後的一刻》These were George H.W. Bush's last words, last moments》，Tony Freemantle, Houston Chronicle
- 《老布什與中國》，劉捷，環球網
- 《老布什的晚年生活》，作者不詳，世界新聞網
- 《華盛頓的北京飯店》，章小東，澎湃新聞
- 《老布什二戰傳奇經歷》，作者不詳，環球網
- 《美殘障人威脅炸自由女神像被捕》，作者不詳，鳳凰資訊
- 《生存心理》Deep Survival: Who Lives, Who Dies, and Why, 勞倫斯·岡薩雷斯，天津人民出版社
- 《像一塊滾石——鮑勃·迪倫》CHRONICLES: volume one, 鮑勃·迪倫
- 《沿著公路直行：鮑勃·迪倫》Down the Highway: The Life of Bob Dylan, 霍華德·桑恩斯，南京大學出版社
- 《放任自由的愛情》，作者不詳，簡書
- 《曾幾何時：鮑勃·迪倫傳》Once upon a time, 伊恩·貝爾，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從黑曜石到連發槍——印第安人的兵器進化史》，冷兵器研究所，李從嘉
- 《與狼共舞》Dances with Wolves, 邁克爾·布萊克
- 《印第安人的葬禮》，夜斷愁，網絡來源
- 《美國原著民樂器》，淑女屋，網絡來源
- 《狂野的比爾·希科克：手槍利厄斯王子》，弗蘭克·威爾斯塔克
- 《亂世英傑》，Cecil B. DeMille, 1936
- 《時代的審美 -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服飾》，阿忒加文化
- 《死木鎮》DeadWood, Walter Hill，2004
- 《黃石公園：土狼的王國》，編劇 John Rubin
- 《黃石》，編劇泰勒·謝里丹，派拉蒙網絡
- 《異端宗教的長征路：摩門教小徑》，葉山，澎湃新聞
- 《美國摩門教增長速度超福音派》，作者不詳，基督時報
- 《傳說中的摩門教是什麼？旁觀美國摩門教》，旁觀者
- 《走近神秘的摩門教徒：虔誠和金錢的結合體》，作者不詳，南都週刊
- 《摩門教新任總會長宣誓就職，他跟中國還有一段淵源》，作者不詳，百度新聞
- 《以一敵三 生死槍戰 擊斃一人 全過程詳細披露》，作者不詳，杭州日報
- 《賭城槍擊案掀控槍呼聲：美國控槍的五大障礙》，安東尼·澤克爾，BBC 北美事務記者
- 《援引日內瓦高級國際關係與發展學院「輕型武器調查」項目提供的數據》，美國《華盛頓郵報》
- 《基努·里維斯：不是明星，是好萊塢最好的人》，時尚先生，節選自《Esquire》英國版
- 《寫作這回事》On Writing: A Memoir of the Craft, 史提芬·京，上海譯文出版社
- 《瑪麗蓮·夢露：我的故事》Marilyn Monroe MY Story 瑪麗蓮·夢露，浦睿文化／湖南美術出版社

- 《最後幾年的瑪麗蓮·夢露：震驚我們的真實故事》The Final Year of Marilyn Monroe The Shocking True Story，基斯·巴德曼，現代出版社
- 《金錢世界》All the Money in the World, 斯科特，索尼電影娛樂公司
- 《邁克爾傑克遜的夢幻莊園被競拍出售了》，作者不詳，搜狐新聞
- 《太空步：邁克爾·傑克遜自傳》Moonwalk，邁克爾·傑克遜，安徽科技出版社
- 《邁克爾·傑克遜 變童事件》，百度百科
- 《列根自傳》An American Life，羅納德·列根，世界知識出版社
- 《羅納德·列根致南希，列根的信》I Love You, Ronnie: The Letters of Ronald Reagan to Nancy Reagan，南希·列根，人民文學出版社
- 《喬布斯坦福大學畢業典禮演講稿（中英）》，簡書
- 《史蒂夫·喬布斯傳》Steve Jobs: A Biography，沃爾特·艾薩克森，中信出版社
- 《小團圓》，張愛玲，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
- 《閱讀張愛玲》許子東，喜馬拉雅 FM
- 《今生今世》，胡蘭成，九州出版社
- 《「原子彈之父」奧本海默去世，他說自己的雙手沾滿了鮮血》，前瞻網
- 《未來之路》The Road Ahead，比爾·蓋茨，北京大學出版社
- 《將心注入 星巴克創始人霍華德·爾茨自傳》Pour your heart，霍華德·舒爾茨，浙江人民出版社
- 《西雅圖不眠夜》Sleepless in Seattle，諾拉·埃芙恩導演
- 《迪克西使團出使延安：中共與美國的非常接觸》，新浪歷史，摘自縱橫
- 《特朗普自傳——從商人到參選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托尼·施瓦茨，中國青年出版社
- 《美國史事》，房龍，北京出版社
- 《展望未來》Looking forward，喬治·布希，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我的父親 我的總統》My father My president，多蘿·布什·科克，譯林出版社
- 《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約瑟夫·史密斯
- 《艾倫·圖靈傳》安德魯·霍奇斯，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 《星巴克·咖啡王國傳奇》，霍華德·舒爾茨，上海人民出版社
- 《禪者的初心》，鈴木俊隆，海南出版社
- 《在路上》On the road，傑克·凱魯亞克，上海譯文出版社
- 《橫越美國》，約翰·斯坦貝克，人民文學出版社
- 《清教徒的禮物》The Puritan Gift，肯尼斯·霍博，威廉·霍博，東方出版社
- 《荒野帝國——走入美國未來的旅行》An Empire Wilderness ,Travels Into America's Future，羅伯特·D·卡普蘭，中央編譯出版社
- 《美國獨行——西方世界的末日》，馬克·斯坦恩，新星出版社
- 《美國簡史 從殖民時代到 21 世紀》，羅伯特·瑞米尼，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回憶錄 我父親的夢想》，巴拉克·奧巴馬，譯林出版社
- 《美國：原來如此 走進偉大與荒唐共存的大國日常》，華盛頓州警夫人，克萊兒
- 《花落 張愛玲下半出》，淳子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簡明美國史》，陳勤，雲南出版集團
- 《風雨哈佛路》，莉絲·默里，中信出版社
- 《老布什密友追悼會上這樣回憶》，縱相新聞
- 「老布什國葬，小布什致悼詞哽咽落淚：你是世界上最棒的父親！」（附全文）——這裡是美國，公眾號
- 「幾乎每天都通電話 克林頓大談與老布什“忘年交」，中國新聞網
- 《敞開你的心扉》阿薑布拉姆，上海佛學書局

INTO AN UNKNOWN AMERICA

北美客



Travel 022

作者：劉群

編輯：AnGie

設計：李劼

出版：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1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36號6樓

電話：(866) 2-8227-5988

網址：<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2024年2月

圖書分類：社會科學／旅遊

ISBN：978-988-8743-80-3

定價：港幣98元正／新台幣390圓

繁體版獨家增量收錄！

哈佛大學廁所門口的艷遇、芝加哥同志大街等
所遇所聞，全面曝光！

美國人的骨子裡， 到底流淌著怎樣的血液？

100種有趣、有溫度的美國人生故事。

2016年起的連續4個夏天，作者遠赴美國，尋蹤華盛頓、
鮑勃·迪倫、朱克伯格、比爾·蓋茨、喬布斯、老布殊、
米高·積遜等27位北美名人的生命軌跡。

作者邂逅警察與犯人、富人與流浪漢、華人與新移民、
船長、獄卒、教授、性工作者、騙子、房東、小店老闆、
同性戀人……

如實記錄，寫下北美人的稀鬆平常，或令人拍案，
或叫人忍俊不住。

萬里穿越北美大陸，探尋一個未知的美國。

ISBN 978-988-8743-80-3



9 789888 743803 >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上架建議：社會科學／旅遊

定價：港幣 98 元正／新台幣 390 圓正